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12 年第 2 次會議資料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桃園市政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目錄

壹、會議議程 5
貳、前次會議紀錄 9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19
肆、專案報告 27
伍、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工作報告 65
陸、提案討論 151
柒、附錄 155

壹、會議議程

會議議程表

日期	起迄時間	議程
112年10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	1：40－2：00	報到
	2：00－2：10	主席致詞
	2：10－2：15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2：15－2：35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
	2：35－3：00	專案報告
	3：00－3：30	業務工作報告(採統問統答，不逐一進行報告)
	3：30－4：10	提案討論
	4：10－4：30	臨時動議
	4：30	散會
備註	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1201會議室	

貳、前次會議紀錄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201 會議室

主席：王副召集人明鉅　　紀錄：王志豪

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新任委員聘書。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列管編號 111-02-01：解除列管。

二、 列管編號 111-02-02:繼續列管,請教育局針對各校「夜自習」規定是否落實執行再請確認。

三、 列管編號 111-02-03：繼續列管，請教育局確認各國中是否已加強「媒體識讀教育」於課程中並確認完成比率。

四、 列管編號 111-02-04:繼續列管,請教育局釐清兒少需求(匿名問題或時間問題等)，並邀請相關局處及兒少代表討論，提供更貼近學生需求之諮詢服務。

肆、專案報告

第一案：守護兒少，鄰里一起來

決定：請教育局調查各校(含國小、國中及高中)行人按鈕需求情形並提供交通局，請交通局配合設置。

第二案：疫苗逾期未施打幼兒追蹤作業

決定：

一、請衛生局確認 112 年上半年逾期未接種疫苗人數，並確認及分析未完成接種原因，以利評估實際上需要協助之家庭及服務內容。

二、請衛生局於基北北桃會議提出「拒打疫苗個案遷移不同縣市之問題」案，以建立相關機制來確實保障兒少之安全。

伍、業務工作報告

決定：

一、工作報告請呈現執行之成果(如達成情形)，以利委員檢視指標達成狀況及提供後續精進建議。

二、請社會局與法院召開相關會議提供家庭服務等資源，以利司法

端可提供更多親職相關服務資源予需要會面交往之家戶。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2-113 年專案報告主題一案。

決議：請警察局依委員建議評估更新主題(如：詐騙防制等)，餘依辦法請各單位據以籌備報告事宜。

案由二：有關建請教育局研擬「桃園市高中職學校校園全面開放外食訂購相關範例」，提供學生午餐多元化之選擇一案。

決議：請教育局後續邀請兒少代表、衛生局、法務局與各高中職開會討論外食訂購相關規範。

案由三：針對「本市兒少交通事故逐年攀升」一案。

決議:請教育局、警察局及交通局就兒少委員提出之「兒少交通事故」一案進行報告。

柒、臨時動議：

動議一：P12 有關畢業典禮獎項增設，建議考量弱勢學生權益，增加獎項之多元性。(兒少委員曾立綺、張豐溢、莊廷緯提案)

決議：請教育局另邀請兒少代表開會討論。

動議二：有關請學校公開相關辦法及章程供學生參閱。(兒少委員莊廷緯提案)

決議：請教育局配合辦理。

動議三：高中男生施打 HPV 疫苗可行性。(兒少委員莊廷緯提案)

決議：請衛生局研議國、高中男學生施打 HPV 疫苗之可能性。

捌、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列管編號：111-02-01

謝淑芬委員發言摘要：交通局辦理情形部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2 萬 4,000 元以下罰鍰，非手冊寫的 1 萬 2,000 元以下罰鍰，請交通局確認。

交通局回應摘要：後續確認相關法條。(會後補充說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 112 年 5 月 3 日公布修正第 21 條提高罰鍰為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2 萬 4,000 元以下罰鍰，因會議資料於 4 月底前提供，爰手冊仍為舊法規定，此處勘誤)。

二、列管編號：111-02-02

委員發言摘要：

(一)彭惠暄兒少委員：請說明目前無預警訪查的方式、次數及學校，另目前仍有學校強迫夜自習狀況。

(二)石芊宜兒少代表：學校雖然有發夜自習同意書，但勾選不同意的學生會被老師詢問原因及和家長進行溝通。

教育局回應摘要：

(一)無預警訪查指到校前才通知學校將進行訪視，到校後依規定程序抽取學生樣本進行調查，以利了解訪查真實性，目前未統計次數及學校，將於會後另行說明(會後補充說明：本市 111 年高中課業輔導訪視共訪查治平高中及啟英高中 2 校)。

(二)有關兒少委員及代表反應夜自習問題，請協助提供學校資料，教育局後續將進行查核並督導學校。

三、列管編號：111-02-03

主席發言摘要：目前教育局已發文請各國中加強媒體識讀教育於課程教學，請問目前各國中辦理情形如何？

教育局回應摘要：將於下次會議報告目前各國中辦理情形。

四、列管編號：111-02-04

委員發言摘要：

(一)洪秉榮兒少委員：

1、建議各校皆完成匿名信箱設置並和學生說明後，再解除列管。

2、另於 2 月 22 日召開「研商學生匿名線上諮詢輔導管道會議」時，提及學校輔導室人力不足問題，應思考如何補足相關人力。

3、除提供匿名線上資源服務，是否規劃主動式服務，積極提供輔導資源協助。

(二)白麗芳委員：輔導室提供的諮詢服務僅限於上班時段，然而兒少同時也在上課，因此除整理線上諮詢信箱，是否委託專業團體於下課或夜間時段提供兒少諮詢服務。

(三)張豐溢兒少委員：

1、去年底衛生福利部辦理會議時心理健康司表示有請國際生命線台灣分會一同辦理線上文字諮詢服務(每周一至五下午 1-5 點)，並已函請各地方衛生局處宣導，但目前學校仍未有相關資訊，建議整合資訊給學校宣傳。

2、學校外聘諮商心理師薪資低於業界行情，是否導致心理師承接意願及影響專業度問題？

(四)胡中宜委員：

1、目前學校三級輔導是否能承接學生輔導需求，建議呈現應聘及實聘人數，以利評估目前人力狀況。

2、倘人力目前充足，則應思目前學生需求(是實體服務還是線上服務)，再依學生需求擬定相關措施。

(五)王燦槐委員：建議學校可以和民間單位合作，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兒少 24 小時都有專業及安全的諮詢服務。

【專案報告】

第一案：守護兒少，鄰里一起來

(一)委員發言摘要：

1、張伏杉委員：為鼓勵兒少參與，是否考量於辦理相關活動時，提供兒少服務學習時數，激勵學生參與意願。

2、莊廷緯兒少委員：

(1)P28 友善之公共建設，目前各校附近都會設置行人觸動號誌按鈕，但目前普及率不高，建議再調查各校需求，並配合學生身高設置按鈕。

(2)P28 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目前規定不應讓學生在校外當交通導護，但目前有些學校仍有學生值勤，是否請相關單位協助調查各校義交需求協助申請。

3、白麗芳委員：

(1)兒少參與鄰里公共事務除清潔外，應引導兒少從事可以真正關懷社區、給予意見之工作。

(2)鄰里長協助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應有相關教育訓練。

(二)局處回應摘要：

1、民政局：有關服務學習時數，後續將建議區公所及里長協助配合辦理。

2、教育局：有關學校交通導護問題，教育局另請學校積極招

募家長、社區民眾協助擔任導護志工，另教育局每年皆有辦理導護教育訓練及提供相關設備。

3、社會局：目前辦理幸福守護方案，會與里長一同協訪脆弱家戶，並討論後續處遇問題，另於區政考核中，會要求區公所辦理教育訓練，安排鄰里長及責任通報人員參與相關訓練。

第二案：疫苗逾期未施打幼兒追蹤作業

(一)主席發言摘要：

1、請說明逾期未接種列案人次與社政通報人次對應關係，是否每一案都確實處理完成。

2、逾期未接種列案應列出人數，並逐一確認及分析未完成接種原因，以分類出真正需要幫助之脆弱家庭提供協助。

(二)委員發言摘要：

夏紹軒委員：

1、如果家長要簽「疫苗拒打聲明書」一定要讓公衛人員看到孩子及確認孩子發展狀況、照顧情形等才能簽聲明書。

2、拒打個案會有遷移不同縣市之問題，因此各縣市間應建立相關聯繫追蹤機制。

3、流行性疫苗應加強宣導及勸說施打，以利兒少健康。

(三)衛生局回應摘要：

1、針對已超過三個月未施打規定疫苗及施次數低於5次個案，衛生局會列冊「逾期未接種列案人次」，並電話、信件追蹤，倘無效果會進行家訪完成風險評估，失聯者會進行失聯協尋。

2、倘於訪視中發現有弱勢問題會進行社政通報，然因有些家庭有宗教、體質等原因，因此接種率不會達100%。

【工作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 張豐溢兒少委員：

1、針對台中豐原某高中學生輕生案件，本市教育局目前有無針對高度需要關懷學生提供相關服務及預防因應措施？

2、P79 青年局目前是否有供本市學生租借展演室、表演中心等活動空間？另租借場地是否能提供相關優惠？

(二) 胡中宜委員：工作報告辦理情形建議呈現成果面，並就各業管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指標書寫，以利委員檢視指標達成狀況及提供後續精進建議。

(三) 莊廷緯兒少委員：P39 高中是否也有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

入於課程中？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習課程，建議邀請兒少代表一同參與，交流意見。

(四) 蘇昭蓉委員：P62、63 目前社會局有親子館及兒少家庭相關福利，是否提供法院相關資源(如：親職活動、會面空間)的訊息，以利法院轉知相關訊息提供離異家庭，加強離異家庭之親職功能。

(五) 謝淑芬委員：

1、離異家庭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一方會面交往困難，缺乏適合地點及專業人員協助，社會局目前是否有委託單位協助及補貼相關會面交往費用？

2、P45、46 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及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費用會撥付到父母一方戶頭，倘實際照顧者為祖父母或離婚後由另一方照顧，是否應停撥補助，先確認實際照顧者為何人並將補助撥給實際照顧幼兒之人。

3、兒童試養期間，試養父母是否能申請相關托育補助費用？

(六) 白麗芳委員：

1、試養父母原則上可以申請托育相關補助。

2、P55、56 兒少機構 111 年共有 22 件兒少申訴事項，應思考如何將兒少申訴事項回饋給所有安置機構進行改進，另除安置機構外，寄養家庭是否也應建置申訴機制？

3、P59、60 評鑑丙等之機構或托嬰中心目前是否已改善？社會局如何提供輔導措施或進行後續處理？

4、建議可以建立法院與社會局的聯繫平台，除處理會面交往、收出養等議題外，亦可以達到業務交流及資源互通等益處。

二、主席發言摘要：

(一)針對高度需要關懷學生的輔導，學校何時會讓學生家長知道學生狀況或一同討論？

(二)青年局是否提供單一管道或網站方便學生進行場地租借？

三、局處回應摘要：

(一)教育局：

1、針對高度需要關懷學生，教育局目前有三級輔導機制，一級輔導為導師，倘學生狀況仍未改善，則由輔導室進行二級輔導，由專輔教師提供定期輔導服務，倘學生狀況較為嚴重，則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三級輔導協助。

2、倘於輔導過程中發現學生有脆弱家庭、自殺或偏差等相關議題，會召開個案會議邀請社會局、衛生局及少輔會等單位，一同提供學生服務，過程中亦會與學生家長討論學生目前情形。

3、教育局亦會要求學校定期追蹤高度需要關懷學生狀況。

4、兒童權利公約議題今年已經納入高中課程中，另未來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習課程將邀請兒少代表一同參與。

(二)青年局：

1、青年局多功能展演廳皆可提供學生租接進行表演或社團成發等活動。

2、另透過社團資源中心社群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學生輔導及空間借用等服務，社團資源中心目前設有單一窗口提供學校社團服務。

(三)社會局：

1、除法院裁定會面交往案件，目前社會局有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一般家庭會面交往服務，下半年亦媒合遠樂心理健康關懷協會試辦相關服務，明年將有諮商所一同投入會面交往服務。

2、社會局將加強宣導讓大家知道會面交往服務資源，倘法院有案件有相關需求亦可向社會局申請服務，另服務有相關補助。

3、托育相關補助可以依個案狀況解決父母沒有實際照顧幼兒卻領取補助問題，如：將補助費用撥入公托中心等方式，取代將補助費用匯入父母戶頭等。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2-113 年專案報告主題一案。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胡中宜委員：

1、建議專案報告主題可確認兒少代表意見。

2、目前本市中輟等問題趨緩，近期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打擊詐騙等議題之策進作為，建議警察局可報告詐騙防制等議題。

(二)張豐溢兒少委員：有關桃園醫院護理師不當對待兒童案件，是否進行專案報告或現場簡單說明進度？

二、主席發言摘要：目前分兩單位處理，因醫院未善盡督導職責，衛生局依醫療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醫院 25 萬元罰鍰；針對不當對待兒童之部分，社會局已函請相對人陳述意見並召開裁罰委員會評估，後續將依兒少法規定對相對人進行裁罰。

案由二：有關建請教育局研擬「桃園市高中職學校校園全面開放外食訂購相關範例」，提供學生午餐多元化之選擇一案。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莊廷緯兒少委員：建議邀請兒少代表一同開會討論外食訂購

相關問題，另武陵高中外食訂購程序建置完善，可供參考。

(二)謝淑芬委員：訂購外食涉及衛生問題及法律爭議，建議邀請衛生局及法務局一同出席。

二、教育局回應摘要：目前已有 8 所學校有訂定外食相關規定，後續將邀請高中職學校及兒少代表開會，一同研擬訂定共通性規範。

【臨時動議】

動議一：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曾立綺兒少委員：畢業典禮獎項增設未考量弱勢學生之權益，是否設計更多元獎項供每位學生都有拿獎可能。

(二)張豐溢兒少委員：建議設置要點可以考量更多元的情形，而非讓有優勢的學生重複拿獎，而忽略弱勢學生的努力。

(三)莊廷緯兒少委員：建議學校可依自身特色辦理相關活動競賽，增加學生獲獎可能，另目前有些學校遴選會未邀請兒少參與，請教育局加強向學校宣導。

二、教育局回應摘要：有關弱勢學生畢業典禮獎項將邀請兒少代表開會討論。

動議二：

莊廷緯兒少委員發言摘要：學校有些辦法及章程未公開，倘學生有查詢需求無相關管道可查詢，請教育局協助通知學校公開相關章程及辦法。

動議三：

一、莊廷緯兒少委員發言摘要：嘉義市 111 年開放國中以上男學生施打 HPV 疫苗，本市是否研擬供本市國、高中男學生施打 HPV 疫苗，以預防菜花和降低相關癌症風險。

二、衛生局回應摘要：

(一)因疫苗種類增加，疫苗施打會考量施打效益及本市預算等，優先補助施打較有需求之疫苗。

(二)目前中央統一政策仍針對國二女性施打 HPV 疫苗，後續衛生局將研議國、高中男學生施打 HPV 疫苗之可能性。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12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列管編號	決議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111-02-02	請教育局針對各校「夜自習」規定是否落實執行再請確認。	教育局	一、夜自習由各校開放圖書館及K書中心等空間，提供學生撰寫作業或複習課程，學生自由參與夜自習屬自主學習範疇，無涉其出缺席紀錄。 二、本局已於112年9月25日以桃教高字第1120096261號函向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重申課輔規定，並請學校如以夜自習為名，實為進行課業輔導，每週超過5節及結束時間逾17:30之規定者應立即改善。如未改善者，市立學校依法規議處相關人員，私立學校則列入本局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審查之參據。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11-02-03	請教育局確認各國中是否已加強「媒體識讀教育」於課程中並確認完成比率。	教育局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定為領域核心素養，期培育學生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以理解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爰各校均應融入課程教學。 二、本局前於111年12月28日桃教中字第1110122706號函請各校配合融入媒體識讀核心概念，並於112年9月8日另發函調查各校實施情形，調查結果綜整如下： （一）辦理方式：全市公私立國中均有透過領域或彈性課程融入媒體識讀議題課程，辦理比率達100%，其中以彈性課程融入為主(校數比例達96%)，其次為科技(校數比例達95%)及社會領域（校數比例達94%），因彈性課程為跨領域課程，教師較容易融入媒體識讀概念，另科技及社會領域公民科則因教科書內容即有媒體識讀相關文本進行教學。 （二）教學頻率及方式：各校透過講述式宣導、提問引導及小組討論等方式進行媒體識讀教育，結合電視廣播、網際網絡或其他出版與文宣品之媒體教材及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教科書、運用出版品及宣傳品等以每學期或每月一次或因應實事等需求不定期教材融入課程教學。 三、綜上，經了解各校融入媒體識讀教學實施情形，本局將持續引導學校融入媒體識讀議題課程作法如下： （一）訂於 112 年 12 月 2 日委託本市仁和國中辦理媒體素養教育工作坊，請學校務必指派教師參與研習。 （二）為促使學生更能了解教學內容，鼓勵教師以多元方式融入課程將加強宣導各校運用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或本市智學吧線上教學素材，透過有趣多元教學素材，激發學生學習興趣。	
111-02-04	請教育局釐清兒少需求(匿名問題或時間問題等)，並邀請相關局處及兒少代表討論，提供更貼近學生需求之諮詢服務。	教育局	一、本局於112年2月22日邀請兒少代表及資深輔導主任及專輔教師，召開「研商學生匿名線上諮詢輔導管道會議」進行討論，請各校務必完成設置線上諮詢信箱，後續亦不定期檢視學校各校設置情形。 二、為提供更貼近學生需求之諮詢服務，本局已於112年8月邀請兒少代表共同拜訪專業團體(張老師基金會及生命線協會)，目前規劃即時對話問答(文字協談服務)、專線電話、學生信件回函服務，由專業團體提供服務，服務時間為平日晚上6點至晚上9點及星期六早上9至晚上9點。 三、本案因涉及政府採購，積極辦理中，俟計畫通過後，本局將彙整相關資源提供學校學生使用。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12-01-01	請教育局調查各校(含國小、國中及高中)行人按鈕需求情形並提供交通局，請交通局配合設置。	教育局	依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將函文學校調查。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交通局	本局將俟教育局提出需求，後續辦理會勘並評估設置。	

112-01-02	請衛生局確認112年上半年逾期未接種疫苗人數，並確認及分析未完成接種原因，以利評估實際上需要協助之家庭及服務內容。	衛生局	有關112年上半年度逾期未施打個案合計3,374人，經追蹤後已完成至少1劑者為2,865人(85%)，其餘未完成者509人統整原因如下： 1.拒絕施打疫苗：258人。 2.因病延遲接種：72人。 3.戶籍遷移：22人。 4.常住國外：92人。 5.因前次疫苗接種延遲須遞延接種：19人。 6.經催注未依約完成接種者(通報社政高風險家庭)：43人。 7.行方不明(通報社政行方不明)：3人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12-01-03	請衛生局於基北北桃會議提出「拒打疫苗個案遷移不同縣市之問題」案，以建立相關機制來確實保障兒少之安全。	衛生局	有關拒打個案追訪事宜，已納入基北北桃逾期未接種幼兒跨縣市協同催注作業計畫，期透過跨轄追訪轉介作業，共同追蹤拒打個案之照顧情形及健康狀況。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12-01-04	請社會局與法院召開相關會議提供家庭服務等資源，以利司法端可提供更多親職相關服務資源予需要會面交往之家戶。	社會局	本局偕同法院業於112年6月19日召開聯繫會議，並依決議定期提供親職教育資源彙整表予法院及所需家戶運用。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12-01-05	請教育局後續邀請兒少代表、衛生局、法務局與各高中職開會討論外食訂購相關規範。	教育局	本案已彙整相關局處(法務局及衛生局)意見後修正「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食訂購參考指引」(草案)內容，並於112年9月25日邀集本市公私立各高中職代表及相關委員召開研商會議完畢，俟行政程序完備後，將儘速函請各校參考辦理。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12-01-06	請教育局、警察局及交通局就兒少委員提出之「兒少交通事故」一案進行報告。	教育局	本局基於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與正確觀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與補助，說明如下： 一、補助各階段學校辦理「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計畫」，並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包含：學生應配戴顏色鮮明之裝備、行走時不滑手機、行走停看聽及留意大型車視野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死角及內輪差等，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素養。 二、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融入教學或納入校訂課程，並培訓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學校，以利於本市交安教師研習分享經驗。 三、與監理站合作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針對高國中生)。 四、不定期函請學校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包含安全過馬路、騎乘UBIKE應注意事項、遠離大型車維持安全距離...等)。 五、與民間團體(如：山葉機車安全駕駛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機車安全騎乘教育研習(針對高中生)。 六、校園宣導部份： (一) 利用重要集會時機、學校網頁、公布欄等多元管道，持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及防衛駕駛觀念，以減少學生傷亡憾事肇生。 (二) 加強宣導學區易發生發生頻率較高交通事故路段(口)，提醒務必遵守各項交通安全規定，避免意外事故肇生，加強防禦駕駛能力、機車安全實務教育、車禍案例等交通安全教育精進作育學生「防衛兼備之用路行為」學習安全行走能力。 (三) 鼓勵滿 18 歲學生踴躍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透過正規的機車教育訓練，建立正確騎乘觀念，減少交通意外事故。 七、學生交通車攔查： (一) 教育局與本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暨桃園監理站組成監警聯合路檢小組，每週原則安排 1 至 2 次，至本市各級學校周邊道路進行交通車攔查，檢查是否超載、是否為核備車輛、司機具職業駕照等。 (二) 教育局不定期於幼兒園放學時段至幼兒園到園檢查幼童專用車，檢查是否超載、是否為核備車輛、司機具職業駕照、蜂鳴器是	

			否會響、滅火器是否於保存期限內等。	
		警察局	一、針對兒少交通事故事前預防採取相應措施：從法制面向著手，對於加強校園周遭設置「智慧違停偵測系統」及「區間測速」一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將於預算許可下，納入將來設置科技執法設備評估，惟考量設置後遭取締對象可能以該校家長居多，故會以事故數據及學校意願來做為是否設置之條件；另有關青少年無照駕駛，將責成各分局加強於特定時段取締學區周邊或學生常聚集處，並參考其他縣市作為，研議本市查獲未成年無照駕駛扣車作業流程。 二、針對兒少交通事故事後補救採取相應措施： (一)肇事者載具分析：統計本（112）年1至6月(0-12歲)兒童死傷人數以乘客最多，合計530人受傷(占82%)，行人計90人受傷(14%)次之；(13-17歲)少年死傷人數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造成2人死亡、529人受傷，合計531人(占46%)最多，乘客計401人受傷(占34%)次之。 (二)輔導面向：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已於每月道安會議時，針對兒少各類交通事故使用載具及受傷程度予以分析，並配合交通局規劃加強宣導(如高中機車防禦駕駛計畫)。	
		交通局	一、對於人本交通環境，本局持續盤點本市人行空間，並研擬改善策略及執行，將持續檢視校園周邊通學道路，以優化兒少通行環境。 二、每月於本市道安會報報告揭露本市道安觀測指標數值，藉由道安觀測指標變化情形，分析各族群事故態樣，並提出相對應的改善策略。	
112-01-07	請教育局另邀請兒少代表開會討論弱勢學生畢業典禮獎項。	教育局	本局訂於112年10月16日（一）於本府綜合會議廳202綜合會議室召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弱勢兒童畢業典禮獎項研商會議」，邀請兒少代表、本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市各級學校校長代表及本局相關業務科室代表共同研商。	
112-01-08	請衛生局研議國、高中男學生施打 HPV 疫苗之可能性。	衛生局	一、本市疫苗接種及福利政策現況 (一)鑒於接種疫苗是預防傳染病傳播重要的一環，歷年來本市積極推動中央常規疫苗接種政策，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催注，以提升疫苗接種率，本市 3 歲以下嬰幼兒常規疫苗全數接種率均達 95%以上。 (二)另本市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諮詢會(ACIP)提出優先疫苗接種建議及財政量能，已自籌經費優先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民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生兒口服輪狀病毒疫苗等福利政策。 二、疫苗政策永續發展 (一)考量各項疫苗價格昂貴且接種疫苗之風險亦為民眾關心之首要事項，在市府有限財源下推廣新疫苗福利政策，必須審慎評估其接種效益及訂定更為周延之配套措施，以確保民眾健康。 (二)針對國高中男生接種 HPV 疫苗福利政策，本市除持續依中央期程規劃疫苗接種作業，另將依 ACIP 建議及視財政狀況與各項預防接種工作、福利興革事項等通盤檢視，逐步排定相關疫苗補助政策之推動期程。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肆、專案報告

＊社會局：111 年兒少生活需求調查

＊文化局：2023 桃園兒童藝術節

＊教育局：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實施現況

111 年兒少生活需求調查

報告單位：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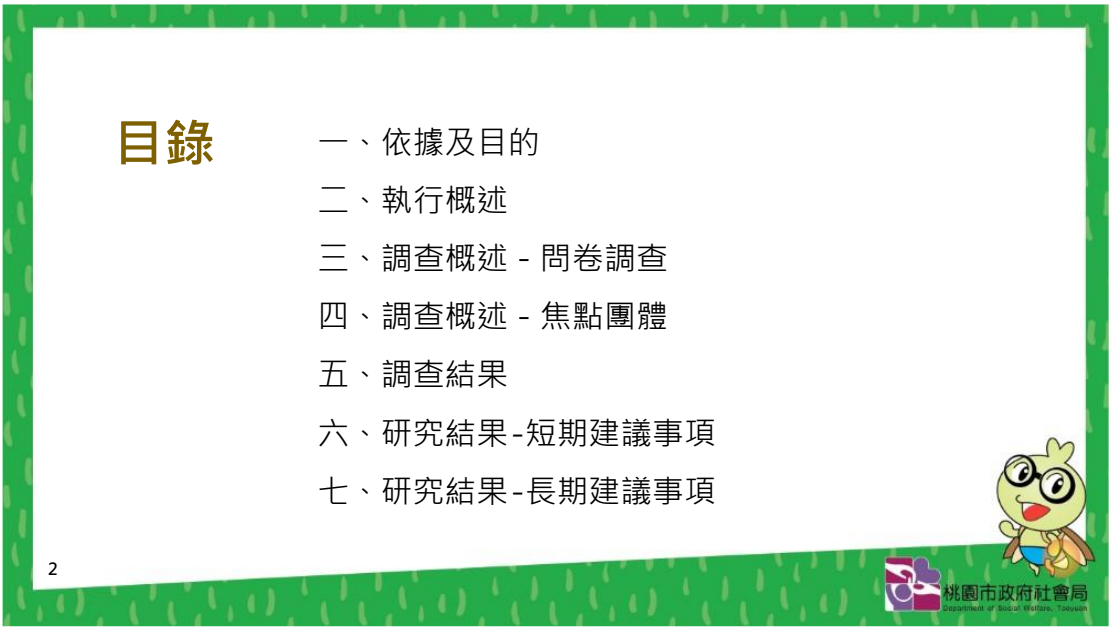

一、依據及目的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條規定：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 為瞭解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庭、教育、托育、社會參與及福利服務等各種生活現況及需求情形，以提供未來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政策方向和參考依據，並增進社會大眾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重視，因此辦理本次需求調查。

3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二、執行概述

-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
- **委託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 **計畫主持人**：賴宏昇助理教授

4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三、調查概述 - 問卷調查

- **調查期間**：111.9.1-10.31
- **調查域範圍**：本市13個行政區
- **問卷調查對象及方式**：設籍或居住在本市境內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及實際照顧者
- **問卷設計**：依年齡將問券分為3份
  - 0～未滿6歲兒童(學齡前兒童版)
  - 6～未滿12歲兒童(國小-學齡兒童版)
  - 12～未滿18歲少年(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少年版)

抽樣方式：

- **學齡前(0-未滿6歲)：採分層比例抽樣法**，依本市行政區分為13層，依照各層0~未滿6歲人口數佔本市0~未滿6歲人口數的比例分配樣本數，再以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數，經郵寄1,200份問卷進行通信調查，由於回卷率僅17.5%，因此11月中旬開始進行親子館面訪，在有效樣本符合各層樣本數時，完成本年齡層調查，此問卷由家長或同住家人填寫並回寄，完成400份有效樣本數。

- **國小(6-未滿12歲)兒童：採叢集抽樣法**，從本市國小隨機抽取學校，並從學校再隨機抽取班級，進行集體施測，直至樣本數符合分層比例為止，問卷由兒童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共同填寫，完成418份有效樣本。

- **國中和高中學生(12~未滿18歲)：採叢集抽樣法**，從本市國中、高中、五專前三年學生隨機抽取學校，再從學校隨機抽取班級，進行集體施測，直至樣本數符合分層比例為止，由學生自行填答，完成577份有效樣本。

研究問卷項目：

四、調查概述 - 焦點團體

除蒐集問卷資料外，為補充調查抽樣較不易觸及的人口群，另規劃五場焦點座談蒐集包括**身心障礙及早期療育服務兒童之家長、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兒少、曾有中輟經驗或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兒童及少年代表**等對象之資料。

邀請對象	辦理時間	參與人數	參與者背景
身心障礙及早期療育服務兒童之家長	111.07.30	11	發展遲緩兒童家長7位、身心障礙兒童家長4位。女性10位、男性1位。
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兒少	111.08.06	8	安置機構少年7位、寄養家庭少年1位。男生4位、女生4位。
曾有中輟經驗或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	111.08.06	6	曾有中輟經驗6位，其中2位復學、3位畢業從事部分工時工作、1位未升學未就業。男生3位，女生3位。
兒童少年諮詢代表(12-15歲)	111.08.28	8	兒童及少年代表。男生4位、女生4位。
兒童少年諮詢代表(15-18歲)	111.08.28	8	兒童及少年代表。男生4位、女生4位。

8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托育安排

- 0-未滿6歲兒童托育：

1. **以送托機構式的幼兒園、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為主，合計約為53%**，其中，私立幼兒園佔15.6%最高，準公共化合計佔14.0%(幼兒園11.4%、托嬰中心/托育家園2.6%)，公立幼兒園佔9.1%，非營利幼兒園則佔6%。
2. **選擇送托居家托育的比例僅有3.9%**。除了送托家庭外的托育方式之外，選擇在家照顧的比例也不少，**合計約為38%**，其中**最主要的照顧者是母親**，其次是祖父母(分別佔27.3%、8.8%)。
3. **對於目前托育方式滿意情形，76.1%的家長表示滿意**、22.9%表示尚可，僅1%的家長表示不滿意。

- 6-未滿12歲兒童托育：

學齡兒童放學後到晚飯前的安排，除了在家有大人照顧居多數之外，有**36%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9.4%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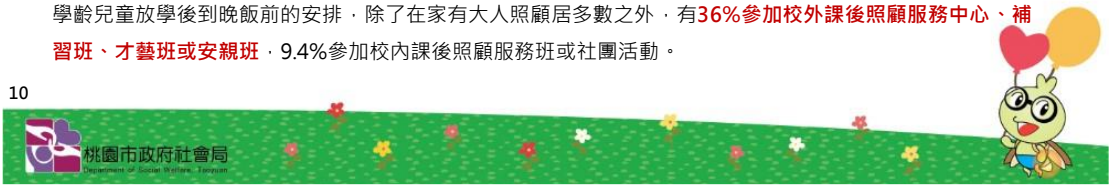

家庭照顧與教養

- **教養難題及求救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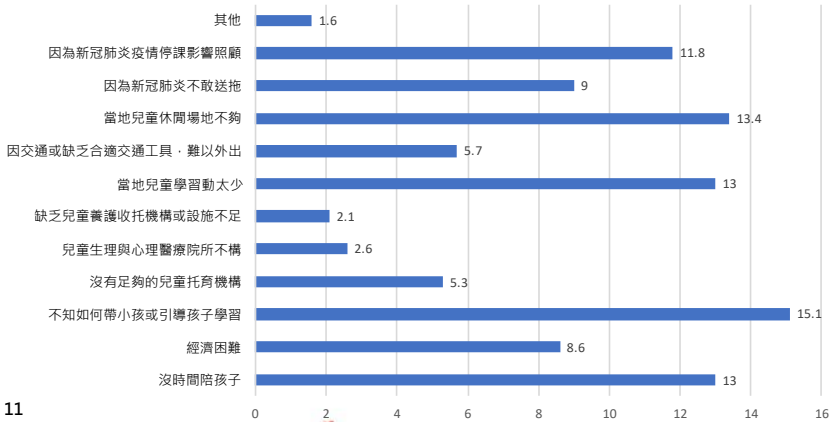

有將近半數(48.1%)的學齡前兒童家長在照顧或教養子女方面遭遇困難，主要的原因包括**不知道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當地**休閒場地不夠**、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沒時間陪孩子**，以及**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停課影響照顧**

兒少事故傷害

- 在**0-未滿12歲**的整體統計中，**有15.2%曾受事故傷害**，主要的型態為**撞擊、夾傷、跌(墜)落**。在性別、年齡、區域的交叉分析中，男生、6-未滿12歲、中壢、八德、平鎮等背景中的兒童在上述事故傷害的比例較其他對象高，其安全需多加維護。

- 在**12至未滿18歲**的整體分析，則有**32.4%曾經身體事故傷害而送醫**，主要原因同樣是**撞擊或夾傷、跌(墜)落**，另外因為交通事故、燒燙傷、刀器、利銳器傷害，以及其他因素也是都在1成以上。

兒童少年休閒活動

- **兒童**最喜歡在住家附近**遊玩的地點以公園為主**，其次則是廣場、空地、學校
- **學齡兒童**的休閒活動**超過半數選擇玩線上遊戲(含手遊)、在家看電視或DVD**，而喜歡玩益智遊戲(如桌遊、魔術方塊)、上網、從事體育活動、閱讀書籍或報章雜誌
- **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則是**超過8成選擇上網、玩線上遊戲(含手遊)**，**超過5成喜歡在社群聊天、講電話聊天**，再其次是從事體育活動、逛街、看電子書或漫畫、在家看電視或DVD，大約3至4成

13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兒少3C網路使用行為

- **3C使用行為：**

項目	兒童	少年
是否擁有自己的3C產品	有(65.7%)較107年增加（28.1%）	有(95.7%)較107年增加(14.8%)
使用3C產品用途	看影片(80.3%) 玩遊戲(45.1%) 聽音樂(21.1%) 拍照(18.3%) 數位學習(36.6%)	看影片、電影以及聽音樂（約83%） 玩遊戲(80.9%) 發送即時訊息（75%）

兒少專用的3C產品安裝防護軟體的比例都偏低，學齡兒童僅37.5%，少年僅19.6%有安裝。

14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兒少3C網路使用行為

- **網路使用行為：**

1.學齡兒童覺得上網交流很重要或非常重要的合計為 17.9%，但少年覺得重要或非常重要的合計達65%，也就是**隨著年齡增長 ，網路在生活中的重要性跟著增加** ，也會透過網路形成人際關係 ，44.9%的少年曾透過網路認識網友，平均人數為21.55位，曾與網友見面的人數為平均1.16人。

2.**兒少在網路上受害的經驗方面**，分別**有9.5%的學齡兒童**，以及**7.6%的少年表示曾有在網路受害經驗**。這當中，**中壢區、楊梅區、復興區的12至未滿15歲少年受害比例較高**。

學校生活與學習經驗

- **學習經驗：**

1.學齡兒童在學校遭遇的困擾包括：**考試成績不好(60.9%)**，因為線上上課而使學習變困難(27.6%)，以及聽不懂上課內容(27.3%)。

2.少年參加校外補習的情形，有35.1%有補習，每週補習天數是平均2.86天，補習時數每週平均8.20小時。

學校生活與學習經驗

- **師生與同儕關係：**

1.少年與師長的關係題項中，受訪少年表示總是如此的比例最高的是「我的老師能夠引導我、教導我如何做事情」(31.4%)，從未如此的比例最高的則是「當我把事情做得很好的時候，我的老師會稱讚或鼓勵我」(5.7%)，也就是**少年受到老師稱讚鼓勵的情形相對較少**。

2.少年與同學的關係題項中，受訪少年表示總是如此的比例最高的是**「我的同學會邀請我一起參與活動」(33.4%)，從未如此的比例最高的則是「我的同學能給我很好的建議」(5.7%)**。

少年生活與打工經驗

- 少年在日常生活中會**感到困惑的事情，最主要為學校課業，佔78.7%**，其次為升學選擇，56.0%，再其次為交友人際(30.4%)、容貌外表(27.9%)。
- 少年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發生意見不一致的事以生活習慣為最多，約佔59%**，課業與升學問題為次多，約佔50%，第三則是網路使用，約佔46%。
- 受訪少年當中，20.8%有打工經驗，以男生、滿15-未滿18歲、桃園區、復興區的少年比例較高。有打工經驗的少年當中，以寒暑假打工佔多數，其次為例假日、平日課餘時間打工。打工的時段以日間8:00至18:00為主，佔73.6%，夜間18:00-24:00打工的則佔25.5%。最近一次工作主要為餐飲業，其次為自家公司。**打工的最主要原因以滿足個人需求**(如：賺零用錢、買想要的東西)為主，其次為其他，再其次是為了儲蓄。

少年負向行為經驗

- 少年過去一年內曾經有過的行為經驗中，比例最高的依序為**罵髒話或粗話侮辱他人**(45.5%)、喝酒(38.2%)、**被他人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37.0%)、瀏覽色情網站、光碟(20.3%)。

19

兒童權利

	0-未滿 6 歲		6-未滿 12 歲		12-未滿 18 歲	
	總是或常常如此	很少或從未如此	總是或常常如此	很少或從未如此	總是或常常如此	很少或從未如此
(1)細心的照顧和良好環境	97.0	0.6	94.7	0.3	81.3	3.5
(2)完善的醫療照顧	93.4	0.6	95.4	2.2	90.3	3.6
(3)遊戲和休閒的權利	94.7	1.1	81.2	3.2	84.9	2.8
(4)安全受到保護	97.2	0.8	96.6	1.6	89.8	3.7
(5)接受教育的權利	99.0	0.3	97.4	0.9	95.1	1.3
(6)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	98.5	0.0	88.4	4.1	88.2	2.6
(7)隱私、通訊不會被任意干預	94.4	1.3	83.7	6.8	81.6	4.7

單位：%

20

福利需求

0-未滿6歲兒童家長	6-未滿12歲兒童及家長	12-未滿18歲少年
1.兒童全民健保費用補助 2.增加親子館 3.提高幼兒園品質 4.增加孕婦、親子停車位 5.增設兒童專科醫療 6.學雜費減免補助 7.增加公立幼兒園	1.提高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品質 2.增加文教機構(圖書館、博物館等休閒娛樂場館) 3.學雜費減免補助 4.加強兒童保護工作	1.脆弱家庭、弱勢家庭服務 2.增設室內休閒場所(如：室內羽球場、游泳池等) 3.增設戶外休閒場所(如：街舞場地、溜直排輪場地等) 4.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5.加強宣導防治自殺、毒品、性侵害 6.加強犯罪、幫派查緝與預防 7.提供打工或社會參與機會 8.提供就業輔導(含職涯、勞動安全)

21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六、研究結果-短期建議事項

22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持續增加公共托育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數量，並定期查核以確保服務品質

- 在福利需求的表達方面，家長希望桃園市政府**增加公立幼兒園**，並且**提高幼兒園品質**
- 從服務現況來看，桃園市目前共設置40處公共托育設施(包含20處公托中心及20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持續規劃設置之目標將達62處(38處公托中心及24處公共托育家園)公共托育設施，私立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托育比率均達9成以上
- 以「一生活圈，一公共托育設施」的托育政策目標引導下，**未來仍應持續增設公共托育、幼兒園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數量，並且依循現有評鑑機制，以維護服務品質**。

23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定期辦理兒童課後照顧及補習教育場所之督考工作，讓家長放心托育

- 家長希望桃園市政府**提高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品質**，特別是觀音區、新屋區、大園區的比例較高。
- 建議相關課後照顧及補習教育場所的主管機關仍應**定期辦理督考及輔導工作**，以回應家長對於服務品質的期待。

24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持續擴充建置育兒資源網內容，提供家長親職教養諮詢

- 建議市府在現有桃園育兒資源網的建置下，**整合社會局、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等單位的服務，提供更多元更豐富的育兒資訊。**
- 為了使家長更容易瞭解資訊內容，及更快取得協助，可考慮**建立線上諮詢服務**，以及透過聊天室或討論版的功能，使家長更快速獲得教養資訊。

★ 加強宣導及管理婦幼親子專用設施，建構婦幼親子友善空間

- 根據調查結果，學齡前兒童家長認為桃園市政府**應增加孕婦、親子停車位，以及親子廁所、盥洗室**，比例較高的區域是復興區。
- 桃園市政府業已依法規設置孕婦專用、親子專用停車位，以及親子廁所、盥洗室等措施，為回應家長需求，建議業務相關單位再行**盤點設施**之充足性及可用性，並做好**宣導及管理工作**，避免被佔用或不當使用，以建構婦幼親子友善空間。

★ 透過持續強化申訴機制、辦理培力課程，維護安置兒少的各項權益

- 社會局持續關注**安置單位針對申訴議題處理與回應**，強化不同年齡兒少申訴機制，確保12歲以下兒少權益，且申訴議題可擴大到人身安全侵害以外的議題，以確保兒少表意權。
- 建議市府能提供安置機構在規劃活動時，能與文教設施及場館合作的管道與機會，**增加兒少休閒活動的多元選擇**。
- **持續辦理自立生活輔導及財務規劃**，以幫助其未來自立生活的準備。
- 為強化工作人員對於兒少權益的維護實踐，應**規劃相關教育訓練**，包括兒童權益、網路安全、勞動條件、身心健康、性別平等、人身安全、情感教育等主題，並納入考核項目。

27

★ 加強對兒少與家長宣導健康使用3C及上網行為

- 建議市府仍應**持續加強對兒少與家長宣導**健康使用3C及上網行為，並**應增加網路成癮相關宣導及講座**，提升家長及兒少網路教育或媒體識讀能力

28

★ 增加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持續宣導防治工作

- 建議教育局學校基層教師及人員增加對兒少關注及身心社會影響，以即時輔導及轉介適切服務，並推廣社區心理衛生工作，提供兒少正確的情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身安全教育。
- 再者，建議市政府持續**關注安全議題**，包含網路安全、人身安全、就業安全、交通安全等議題，並**廣邀兒少一起參與宣導及瞭解需求**。

29

★ 持續宣導倡導兒童權利觀念，加強保障隱私權、遊戲休閒權、表意權

- 建議學校**透過班會或個別晤談**等方式傾聽或接納學生意見，家庭教育中心可多**舉辦親子講座**讓大人傾聽兒少心聲。
- 另外，市府各局處針對兒少相關議題，**除邀請兒少代表參與之外，可增加兒少重要他人(如父母、家長、照顧者、學校教師)互動交流**，增進世代溝通及對兒少需求瞭解。

30

★ 增設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提供交通協助，並簡化服務資訊宣導

- 建議在既有服務架構下，**增設早期療育發展中心，並規劃交通車**，針對偏**鄉增加課程服務或提供交通補助或經費**，以增進服務可近性，協助有需求之家庭解決使用服務時的交通困擾。
- **推動共融兒童服務中心**，將服務年齡往上延伸，以回應家長需求。
- 建議社會局及衛生局在提供政策及服務資訊時，能**透過短片、懶人包等方式，提供簡易明瞭的呈現方式**，共同宣導早期療育資訊及篩檢通報之推廣。

32

★ 增設親子館、文教機構，以及室內及戶外休閒場地

- 建議市府再盤點親子館、文教機構，及各項休閒場地的可近性與可用性，並**在資源配置較不足的區域增設**上述措施，公共館舍規劃應一併規劃交通運輸或交通優惠措施，以回應家長及兒少需求。
- 為重視兒少參與及表意權，建議在規劃以兒童及少年為主的文教設施、運動中心、音樂、樂團、練舞相關可使用設施場地(博物館、運動場所、科教館、海生館等多元互動或文化體驗等相關活動、展覽)時，**邀請兒少代表參加先期規劃，以利瞭解兒少需求**。

★ 提供青少年工讀資訊及就業諮詢輔導服務

- 在現有的就業諮詢輔導體系中，針對青少年的部分，可**增加專屬的工讀資訊平台**，並提供就業安全、勞動權益相關法規與案例做為宣導，同時，運用網路接觸資訊的便利性，透過多元視訊或小班化方式辦理，提供兒少相關教育、宣傳活動或輔導措施。
- 此外，由於未升學少年其生活經驗及社會資源較少，較難獲得新政策及相關所需資源，因此需要透過**多元方式增強宣導相關資源**。

★ 提供特殊需求兒少家長支持服務以及喘息服務方案

- 建議教育局**加強宣導學前特教巡迴輔導制度**，並增進幼兒園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實施。
- 建議衛生、社政及教育單位辦理定期教育訓練。
- 建議**規劃辦理共融兒童服務中心**，包含身障及一般兒童及其家長，提供親職、親子互動及以兒童為主發展性服務。
- 另外，建議社會局補助社福團體或家長團體，並提供家長支持(團體)服務、暑期課後照顧及相關調適管道與資源。**加強推廣早期療育補助資訊、幼兒臨托補助與服務**，減輕家長負荷。
- 建議醫療單位於健兒門診、定期疫苗注射期間，提供整合性早期療育資源，**將衛生體系療育復健資源、社政體系社工社福補助及家庭支持以及教育單位提供學前幼兒特殊教育資源相互連貫**，提供家長了解與使用，以減少家屬心理負荷。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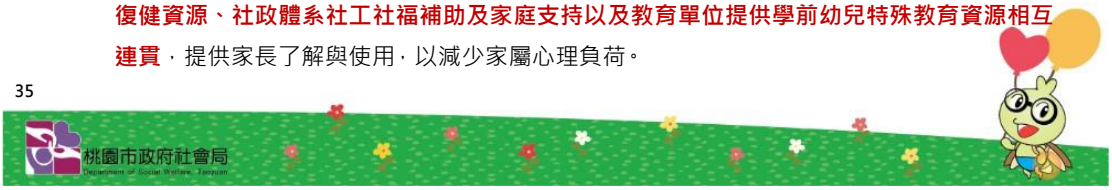

★ 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增進兒童醫療使用的充份性與近便性

- 根據調查結果，超過4成的學齡前兒童家長以及3成5的學齡兒童家長期待桃園市政府能夠**增設兒童專科醫療**，該項需求順位分別在年齡層中的第5位及第6位，顯現家長對於子女醫療的重視，**若以區域來看，則以龍潭區、新屋區、蘆竹區、平鎮區反應的需求比例較其他區域高**。
- 建議衛生局盤點現有4家婦幼醫院、11家急救責任醫院、3間兒童夜間急診醫院之區域分布及涵蓋率，評估增設兒童專科醫療之回應做法。

36

報告完畢

社福公仔-螢火蟲〝小光〞
照亮希望，指引幸福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2023 桃園兒童藝術節

報告單位：文化局

策展理念

「2023 桃園兒童藝術節」提供小朋友在暑假期間一個容易接近表演藝術的機會，更是啟發孩子們的美感經驗的方式之一，本次活動規劃具有想像力及創造力的作品，不以說教、而是以具更多互動與參與的方式，讓孩子們可以盡情地投入。以往因為疫情，我們必須要戴著口罩，今年我們終於可以看見彼此的笑容，所以今年我們以「**這個夏天，讓我們看見彼此的微笑！ ^ _ _ _ ^**」為主題，規劃一系列的藝術活動，**透過音樂、戲劇、舞蹈、馬戲**等形式，讓所有的親子觀眾可以開心的參與

2

策展理念

四大理念

啟發想像力

藝術扎根

文化平權

親子同樂

3

#2

2023Taoyuan Children'sArt Festival

活動規劃

4

活動總表

活動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7/5	6 記者會	7	8 劇場節目-國外邀演	9 劇場節目-國外邀演 劇場節目-在地好戲1
		日式宿舍展覽				
10	11	12	13	14	15 北區主題活動	16 北區主題活動
	日式宿舍展覽					
17	18	19	20	21	22 13區推廣演出 Day1 (中壢 大溪 平鎮 復興)	23 13區推廣演出 Day2 (龍潭 新屋 觀音)
	日式宿舍展覽					
24	25	26	27	28	29 13區推廣演出 Day3 (蘆竹 八德 大園) 劇場節目-在地好戲2	30 13區推廣演出 Day4 (龜山 楊梅 桃園)
	日式宿舍展覽					
31	8/1	2	3	4	5 南區主題活動	6 南區主題活動
	日式宿舍展覽					
7	8 日式宿舍展覽	9	10	11	12	13 劇場節目-在地好戲3

活動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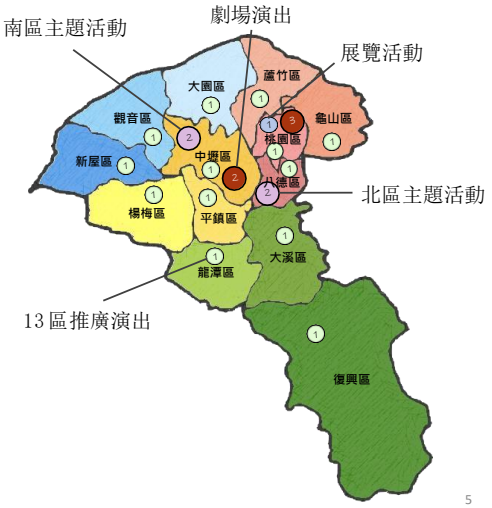

5

活動總表

本次活動地點遍及本市13區，包括6場室內劇場演出、54場戶外劇場演出、4場市集、35場工作坊、2場講座、1場展覽，打造桃園的兒童藝術月，提供親子民眾豐富多彩的藝文饗宴時光

● 👉一周（7/8-7/9）

劇場售票
親子節目

● 👉二周（7/15-7/16）

北區
主題活動

● 👉三、四周（7/22、23 、29 、30）

13 區推廣
巡迴演出

● 👉五周（8/5-9）

南區
主題活動

● 在地劇場（7/9、7/29 、8/13）

在地藝文
好戲推薦

● 日式宿舍展覽（7/5-8/10）

6

劇場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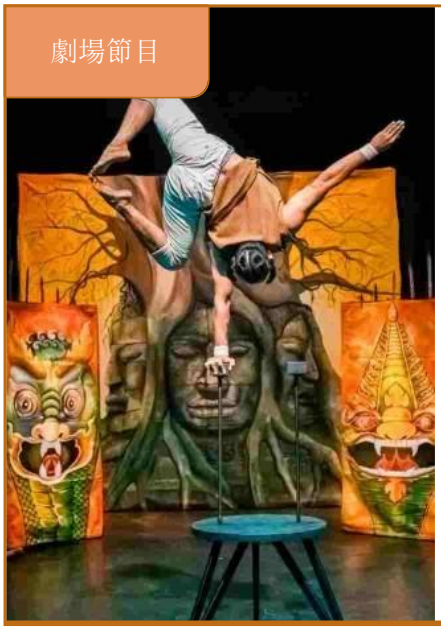

01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7/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活動一：劇場節目

為培養桃園兒童藝文素養，本次活動特規劃室內劇場演出，體驗與戶外演出截然不同的專業劇場文化，並培養桃園親子購票走進劇場之習慣，以利表演藝術蓬勃發展。

7

劇場節目1

2023TaoyuanChildren'sArtFestival
劇場節目-國外邀演
(共計辦理2場次演出)

《高棉吳哥》馬戲樂舞 KhmerAngkorVill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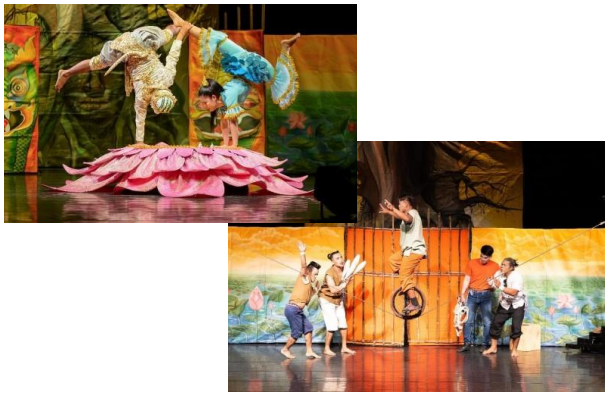

▲活動照片

- 演出時間：7/8(六)-7/9(日)14:30
  演出地點：中壢藝術館 音樂廳
- 柬埔寨法爾劇團——
  東南亞的太陽馬戲團
- 劇場 x 舞蹈 x 馬戲 x 神話
- 透過本作可了解宗教對東南亞文化的影響，以及是如何深根於柬埔寨的日常生活中，了解不一樣的文化風情，帶給觀眾難得的異國文化及精彩刺激的馬戲體驗。

8

劇場節目2

2023TaoyuanChildren'sArtFestival
劇場節目-在地藝文好戲

- 活動地點：桃園展演中心 大廳/展演廳
- 共計3檔演出

7/9(日)14:30

泰興樂掌中藝術團
《白良關父子會》

7/29(六)14:30

桃園交響管樂團
《小王子歷險記》

8/13(日)13:30、16:30

狂美交響管樂團
《都是奇奇闖的禍》

9

主題活動

02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7/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活動二：北區及南區主題活動

北區及南區主題活動將公園打造為一個藝術樂園，親子創意市集除了互動、手作及美食攤位外，也邀請表演藝術家展現不同的專長，而下午的互動演出及工作坊讓觀眾有機會參與表演藝術的發展過程，　晚上更有大型舞台的精彩演出，讓大小觀眾度過充滿藝術體驗的一天。

10

園區規劃

- 7/15(六)-7/16(日)
  八德埤塘自然生態公園

- 8/5(六)-8/6(日)
  中壢興仁親子公園

11

工作坊及小型展演

- 7/15(六)-7/16(日)
  八德埤塘自然生態公園

雅緻藝術舞蹈團
《夏日幻想》

O 劇團
《短耳兔：狂歡PLAY城》

頑劇場
《一隻想像的鳥》

团仔人
《怪奇海物語》

- 8/5(六)-8/6(日)
  中壢興仁親子公園

身聲擊樂團
《無所不擊》

慢島劇團
《妮妮的小秘密》

圓劇團
《一起遊藝玩馬戲》

古舞文創
《當我們童在一起》

12

大型演出

- 7/15(六)-7/16(日)
  八德埤塘自然生態公園

愛樂劇工場
《新龜兔賽跑》

O 劇團
寶貝童樂會．首部曲《夢遊莫札特》

- 8/5(六)-8/6(日)
  中壢興仁親子公園

身聲劇場
《填海．移山．追太陽》

拉縴人歌手
魅力男聲《唱遊世界》

- 主題舞

主題舞：可揚與他的快樂夥伴
《黃昏時刻的魔幻夢想時刻》

為讓桃園兒童藝術節的活動更具有 品牌辨識度，特別安排在每天大型演出之前，邀請團隊特別編創1場主題舞，觀眾看到這個作品就知道是2023 桃園兒童藝術節的活動!

13

推廣演出

03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7/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活動三：13區推廣巡迴演出

活動安排互動性極高之演出節目，將豐富多元的表演活動帶入常民生活空間，讓藝術文化融入生活、距離不再遙遠，並平衡13區展演資源。

14

推廣演出

2023 Taoyuan Children's Art Festival

13區推廣巡迴演出-演出節目表

- 活動時間：7/22(六)、7/23(日)、 7/29(六)、7/30(日)
- 演出地點：本市13區公園、活動中心、藝文場館
- 5組表演團隊輪番演出

	10:30				15:00	
7/22 (六)	**中壢區** 馬祖新村	金喇叭銅管5重奏	**大溪區** 中正公園	馬戲之門	**平鎮區** 山子頂公園	金喇叭銅管5重奏
					復興區 三民市民活動中心	馬戲之門
7/23 日	**龍潭區** 龍潭區公所前廣場	犀牛劇團	**新屋區** 新屋范姜祖堂	何日君再來劇團	**觀音區**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 龜殼劇場	何日君再來劇團
7/29(六)	**蘆竹區** 光明河濱公園 天幕球場	背殼大提琴重奏團	**八德區** 八德藝文天幕廣場	何日君再來劇團	**大園區** 菓林三和天幕籃球場	背殼大提琴重奏團
7/30 日	**龜山區** 中山天幕廣場	金喇叭銅管5重奏	**楊梅區** 伯公岡公園	何日君再來劇團	**桃園區** 桃園展演中心 門前廣場	金喇叭銅管5重奏

15

推廣演出

馬戲類

馬戲之門
《遊戲進行式》

音樂類

背殼大提琴重奏團
《貓的一天大提琴
重奏音樂會》

金喇叭銅管5重奏
《金喇叭賓果音樂會》

戲劇類

犀牛劇團
《野小子彼特》

何日君再來劇團
《霹靂卡霹靂拉拉波波莉那貝貝魯多！再
給我一次機會吧！》單機遊戲版

日式宿舍展

04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7/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活動四：日式宿舍展覽

透過展覽介紹日式宿舍的結構、歷史、該時代背景下人們生活的痕跡，並辦理2場講座、2場工作坊，帶著孩子以不同角度探索坐落在桃園各處的日式宿舍、探訪這些充滿魅力的老鄰居。

日式宿舍展

▲ 展覽活動照片

▲ 展覽活動照片

▲ 工作坊《榻榻米小師傅》

▲ 工作坊《小畫家藝起來》

18

#3

2023Taoyuan Children'sArt Festival

活動成果

19

活動成果

打造特色節慶，成為城市行銷亮點。

以推廣兒童藝術教育為核心，提供多元文化藝術內容，深化兒童文化底蘊。

透過寓教於樂的文化體驗，豐富兒童視野、引導兒童學習生活知識。

均衡南北桃園藝文資源，將活動區域擴及13 行政區，達到文化平權的目的。

20

活動成果

共計辦理6場室內劇場演出、54 場戶外劇場演出、4場市集、35 場工作坊、2場講座、1場展覽，共計約4萬4,425 人次參與。

21

簡報結束，感謝聆聽

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實施現況

報告單位：教育局

專題報告

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實施現況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oyuan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

顧好下一代 爸媽更輕鬆

- 推動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
- 把關營養午餐品質及安全
- 扎根食農教育

2

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1)

一. 112學年度學校營養午餐供應現況：

辦理形式	午餐廚房學校	外訂餐盒學校	合計
學校數	161	99	260

二. 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112年2月13日)起實施，另因應物價上漲及確保供餐品質，自112學年度(112年8月30日)起提高午餐補助3元：

	111學年度第2學期	112學年度起
公私立國中小學校	每生每餐補助上限45元	每生每餐補助上限48元

3

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2)

三. 111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金額計8億301萬1,665元，112年度8至12月補助金額計7億7,101萬8,816元。

	學生數	午餐費	上課日數	核定金額(元)
111學年度第2學期	197,957	每餐補助上限45元	96	803,011,665
112年度8至12月	198,116	每餐補助上限48元	82	771,018,816
	學生數	午餐費	上課日數	所需經費(元)
113年度預計	200,500	每餐補助上限48元	200	1,775,935,600

4

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3)

四. 補助原則：

予以補助午餐費用

- 上課日在校用餐
  - 由學校廚房或外訂餐盒業者提供有章Q認證及品質把關之營養午餐
- 茹素學生一併提供

不予補助午餐費用

- 自帶便當
- 自訂外食者
- 不以現金、餐券之形式替代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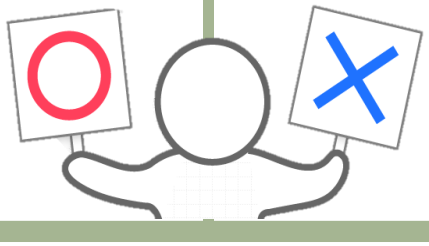

5

把關營養午餐品質及安全

教育局、農業局、衛生局等食安聯合稽查(定期稽查廠商與抽核食材)

- 112年度迄今抽核4家食材廠商，並至食材源頭廠商抽驗蔬果129件、肉品52件(其中2件雞蛋)，符合食品安全規定。

午餐輔導訪視(教育局每年定期組成訪視小組，訪視本市260校)

- 抽查學校餐飲衛生，輔導學校午餐行政、廚房管理、營養教育，會勘補助更新修繕廚房設備。

學校每日食材驗收

- 由營養師及午餐秘書協助負責把關。
- 每日進行食材驗收，記錄食材認證標章。

111學年度第2學期免費營養午餐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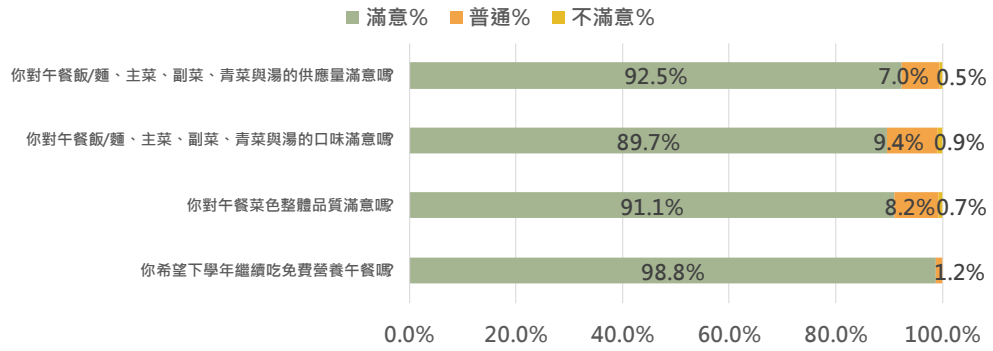

1. 於112年6月15日至6月30日採抽樣方式，從三種供餐型態(自辦、委外、外訂餐盒)中，國中、國小各挑選5校，總計30校，每校每年級各抽1班級進行午餐滿意度調查，總樣本人數2,737人。
2. 經統整本市國中小學生對午餐的供應量與口味滿意度達92.5%及89.7%，對營養午餐整體品質滿意度達91.1%，且98.8%的學生希望繼續推行免費午餐政策。

7

扎根食農教育

◆ 本局鼓勵各校透過課程、膳食供應及相關宣導，進行食農教育相關之學習體驗及實作活動。

推廣活動一：「食」在安心計畫

- 補助各校申請校園農園建置與體驗教學，每校最高補助5萬元、辦理專家學者講座，每校最高補助5千元，總補助經費計210萬元整。

推廣活動二：友善環境，健康好餐計畫(補助1行政區2校，13區補助總額300萬元)

- 鼓勵學校結合在地特色農業，推動耕作體驗及料理活動，並發展在地化食農教育課程融入教學中，預計於12月規劃辦理食農教育成果展。

8

THANK YOU

伍、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工作報告

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工作報告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一、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之教學目標： (一) 藉由教育訓練促使業務相關人員能夠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容及精神，以利法規檢視作業落實及改進相關法規。 (二) 培養參與對象對兒童權利之敏感度，進而將知能運用於業務推動。 二、本局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委由民間單位辦理，受訓對象包含：社會局內同仁、委外方案工作人員、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寄養及托育服務人員等，課程設計依據第一線工作人員及兒少相關工作人員之工作相關內容為設計依據，每次教育訓練有不同主題，以利參訓人員選擇自身感興趣之課程。	社會局	一、社會局112年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辦理2場初階課程及3場進階課程，業於5月底辦理完竣，共計85人參與。 (一)初階課程：本年度初階課程內容包含：兒童權利公約認識、兒少保護、兒少安全等議題。 (二)進階課程：本年度進階課程內容包含：CRC第二次國家報告、CRC運用於工作及生活，並邀請本市111年兒少生活需求調查計畫主持人賴宏昇助理教授，分享調查結果，並探討如何增進兒少福祉。 二、目前本局(含家防中心)同仁完成教育訓練比率為43.5%(211/484)，另有關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寄養家庭及托育人員刻正請各承辦人協助確認參訓比率中，後續將持續追蹤完成率，並提醒同仁完成教育訓練課程。
		一、教育局業以 112 年 8 月 28 日桃教學字第 1120081656 號函請所屬各級學校規劃辦理教職員工之兒童權利公約研習，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填報，以利統計成果。 二、教育局函請學校對《兒童權利公約》研發教師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研發教學資源 1 案(含)以上，並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國中小課程。	教育局	一、111 學年度(統計期間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學校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參與人數及比例說明如下： (一)學校教育人員參訓達95%。 (二)課程融入議題教學達99%。 二、112 年度委請建德國小、大園國中及東安國中分別於 7 月 4 日、7 月 13 日及 8 月 2 日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校長、園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知能研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三、委請本市建德國小、大園國中及東安國中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知能研習，共計 7 場。		習，共計 533 人次參與。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為使本市市民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及關注相關兒少權利落實於生活中，除透過結合本市二級機關區公所、相關會議、民間團體辦理之活動、跨局處及學校辦理實體活動外，因應民眾大量接觸網路媒體與通勤工具作為媒介，持續透過社群網站等張貼，以增加公約宣導之生活化及可近性： 一、多元化宣導形式：以實體活動、影音媒體、網際網路等多元管道增進兒童、照顧者、社會大眾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二、研發宣導素材：以兒童權利公約 4 大原則為核心研發適合不同年齡層之宣導文宣、影音、出版品等素材。 三、兒少參與宣導：邀請一般兒少及兒少代表參與宣導活動之規劃、設計與執行。	社會局	一、社會局112年3月29日與客家新聞台合作，拍攝本市第五屆兒少代表培力課程及議題討論，並訪談兒少代表，宣導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 二、社會局本年度邀請兒少代表擔任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大使，以多元化宣導方式進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CRC宣導： (一)新客家廣播電臺於112年9月1日邀請兒少代表接受訪談，向大眾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及介紹兒少代表機制。 (二)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於112年8月4日及8月5日辦理2場「青年志工服務活動」，邀請兒少代表介紹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代表制度，以及透過桌遊方式帶領一般兒少進行表意權探討。 (三)歷屆兒少代表(現職為本局培力專員)積極至社區協會、民間團體擔任講師，宣導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 (四)研發宣導素材：由兒少代表一同參與討論，並設計DM(三褶頁)內容，以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及落實表意權。 (五)112下半年度與桃園市13區區公所合作，邀請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兒少代表至各區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兒少代表制度及心得等，宣導內容皆由兒少代表自行發想並產出。截至112年9月止，已參與5場次區公所宣導活動，宣導對象為全年齡層（學齡前至90歲皆有）；宣導地點則於區公所、婦幼館、社區發展協會及廟宇等。 (六)多元族群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兒少代表於兒少安置機構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代表制度，計2場次。 三、持續於社會局FB粉專進行線上宣導(短文、短片貼文)。 四、辦理本年度國際兒童人權日活動，本次活動邀請兒少代表參與活動內容規劃及研發宣導素材，預計於10月底辦理系列工作坊，11月18日辦理兒權日活動，宣傳兒童權利公約。 五、補助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張老師辦理本年度辦理CRC暑期培力營，培養兒少表意能力及展現兒少休閒權。
		教育局函轉各項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及資訊於各校，並鼓勵各校踴躍參與及應用。	教育局	一、教育局業於 112 年 6 月轉知所轄學校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初階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請學校推薦教師報名參加。 二、教育局業於 112 年 6 月函轉本市各國小有關衛生福利部製作《溜滑梯是誰的？》繪本及相關動畫短片，請學校運用晨間時光或相關課程辦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理說故事活動宣導，提升教師及兒童遊戲素養概念及兒童權利公約意識。 三、112 年教育局持續配合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局及相關單位 CRC 活動及訊息予各校使用宣導。
兒少社會參與權	兒少培力辦理情形	一、兒少代表遴選： (一)本市兒少代表： 1、本市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訂定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邀請兒少代表列席計畫，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立兒少代表實施計畫，以周延遴選作業。 2、自 111 年 3 月 12 日完成第五屆遴選，共遴選出國小、國中、高中職代表共計 25 名。本屆兒少代表其性別、年齡、族群及背景兼具多元組合，以落實兒少表意代表性。 (二)中央兒少代表：配合中央「行政院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本市將於 111 年 7 月 1 日辦理中央代表遴選，由本市歷屆少年代表擔任委員及選務工作，遴選出 6 名代表本市參與中央兒少代表團，各別參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 二、辦理培力活動： (一)兒少代表培力課程：為協助兒少代表認識	社會局	一、培力課程： (一)112年1月至9月共計辦理7場兒少代表培力課程(如：多元議題、系統思考、偏鄉教育、自我覺察等)，培力時數共計50小時、114人次參與，整體滿意度達93%。 (二)由兒少代表組成例會籌備小組，每月例會活動皆會由例會籌備小組提供培力課程想法及議題分享。 二、跨縣市兒少代表交流活動： (一)彰化：112年7月15日與彰化一般兒少及兒少代表互相交流，討論各自所關注之議題及兒委會心得分享。 (二) 臺北、新北、基隆：112年8月12日及8月13日與臺北、新北、基隆一同辦理跨縣市交流活動，其中活動主視覺由桃園兒少代表主責，主視覺發想、討論及產出皆由桃園兒少代表共同策劃。 三、遴選說明會暨一日少代體驗營：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辦理遴選說明會，由 5 位兒少代表自行報名擔任籌備小組成員，其中破冰遊戲、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與其相關的各項權益與議題，自 112 年起邀請 5 名曾擔任兒少代表之大學生擔任培力專員。並由社會局於每月固定辦理至少 1 場次課程，主題包含：兒童權利公約內涵、資訊蒐集分析與調查方法、多媒體素材運用、特殊兒少現況與需求、議事規則認識與法規解析、青少年勞動實務議題等，引導兒少代表探討議題，提升渠等公民培力及社會參與相關知能。 (二)跨縣市兒少代表交流活動：透過跨縣市交流，了解其運作模式，提升兒少代表相關知能、拓展自身視野，且也讓兒少代表提出問題討論，進而知悉目前各縣市兒少代表關注之議題。 (三)兒少代表遴選說明會暨一日少代體驗營：辦理本市兒少代表及中央兒少代表儲備遴選說明，招募本市具公共參與及社會參與熱忱之兒少，了解 CRC 內涵及認識兒少代表角色及任務，進而具備相關表意能量參與政府公共事務平台。 (四)多元背景之兒少培力課程暨工作交流坊：以 CRC「尊重兒童意見」原則為專題，邀請兒少與成人對話、分享），協助成人瞭解「兒少意見」於其施政、業務之意義與影響、如何與不同年齡、背景和能力的兒少一起工作、如何營造有益於兒少表意發聲的環境、如何理		兒少代表任內心得分享及宣傳文案等皆由兒少代表共同討論，並決定內容規劃。 四、112 年國際兒童人權日系列活動：由兒少代表擔任總召，提出活動內容相關建議，並與社會局及廠商一同開會討論，於活動中納入兒少代表想法並執行。 五、跨局處合作： (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於112年8月4日及8月5日辦理2場「青年志工服務活動」，邀請兒少代表介紹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帶領一般兒少進行表意權相關桌遊活動。 (二)客家電視台：「CRC與兒少代表機制」宣傳活動，於上半年與客家電視台合作受訪，藉由客家新聞台的宣傳，讓大眾了解桃園市兒少代表機制及兒童權利公約。 (三)新客家廣播電台：兒少代表於112年9月1日受邀至新客家廣播電台進行訪談，向大眾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及介紹兒少代表機制，透過兒少代表自身經歷，讓大眾更認識桃園市兒少代表這個身份。 六、成立「社團法人臺灣桃湛公民培力協會」：由歷屆兒少代表，目前為本市兒少培力專員共同發起，協會於112年8月19日成立，以培力公民及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解、評估、衡酌及回應兒少傳達的信息等內容。		未來公民(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增能賦權為宗旨，希望透過組織化的方式，整合內外部資源。協會發起人擔任兒少培力專員已邁向第二年，期間透過審議式民主、設計思考、口語表達、議事規則等培力課程，培力兒少代表相關知能，並前往新客家廣播電臺、各地社區及公益性協會，為在地民眾宣傳兒童權利，實踐公民培力。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邀請兒少參與兒少跨專業業務分工及聯繫合作機制	一、建立跨專業業務分工及聯繫合作機制：為周延兒少政策制定，並貼近兒少需求，本市於相關兒少會議邀請兒少共同參與提供建議，會議平台如下。 (一)府層級會議： 1、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社會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周延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於每年辦理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設置 21 名委員，包含兒少相關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局首長，以及本市少年代表等跨網絡代表共同與會透過本會促進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促進業務規劃、執行與發展之輔導與監督事項，亦研擬並檢討兒童及少年保護及其他相關工作之整合規劃事宜，以增進本市兒童及少年福祉。 2、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培養青年人才，促進社會發展，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特設本會，由市長兼任召集人，設置 37 名至 41 名委員，包含跨專業人員及 16 歲以上之在學學生，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推動各項青年發展事項。 (二)跨局層級會議：針對兒少相關網絡聯繫會議，		一、截至 112 年 9 月止由社會局辦理 2 場次本市桃園市兒少事故傷害小組會議，兒少計 2 人次參與；警察局辦理 1 場次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兒少計 2 人次參與、教育局辦理 2 場次研商學生匿名線上諮詢輔導管道會議；預計 112 年社會局辦理 2 場次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預計 112 年警察局辦理 3 場次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預計 112 年教育局辦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 二、跨局層級會議： (一)兒少事故傷害小組會議：一年召開 2 次會議邀請兒少代表出席，針對相關議題給予建議。 (二) 學生匿名線上諮詢輔導管道會議：教育局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召開「研商學生匿名線上諮詢輔導管道會議」，邀請兒少代表針對現有資源優化、改善諮詢方式、及積極宣傳網頁等事項討論。 (三) 「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食訂購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邀請兒少代表出席，針對相關議題給予建議。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依討論議題，必要時邀請兒少與會，提升實務及政策之精進，包含：少年輔導委員會、桃園市兒少事故傷害小組會議、研商學生匿名線上諮詢輔導管道會議、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聯繫會議、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暨少年自立生活服務聯繫會議、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等等。 二、兒少代表遴選及運作機制之友善度： (一)資訊公開：遴選資訊透過公文函送各機關單位、電子及社群平台(局處機關及學校官網、電子跑馬燈、廣播、Line)等多元公開方式，落實遴選資訊公開化。 (二)無歧視：遴選對象及來源係以各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推薦，並增加民間團體(包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等族群)、社會福利、機構等團體推薦，亦鼓勵兒少代表毛遂自薦，以達到遴選機制無歧視，落實本市兒少代表達到年齡、區域、背景、族群等多元代表性。		
兒少經濟協助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設籍本市之兒少父母如有雙亡、離婚、一方死亡、失蹤(6 個月以上) 、入獄服刑(1 年以上)、患有重大疾病等情事，經審查符合財稅資格者，每人每月各核撥 2,155 元。	社會局	112 年度截至 9 月，共扶助 3 萬 5,324 人次，共撥付 7,612 萬 3,220 元。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設籍本市之兒少父母如有失業、入獄服刑、離婚、患有重大疾病、精神疾病、藥酒癮戒治等情事，經審查符合財稅資格且經社工員訪視有緊急事是由且經濟陷困者，兒少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最多補助 6 個月，經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最長可再補助 6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		112 年度截至 9 月，共扶助 68 人次，共撥付 20 萬 4,000 元。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或兒少生活扶助之兒童少年，以及兒少保護個案、安置個案、發展遲緩兒童、早產兒、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等，提供健保費補助或清償、住院醫療費、看護費、體檢費、未成年懷孕生產或流產醫療費及心理輔導費等補助。		112 年度截至 9 月，共扶助 3,012 人次，共撥付 1104 萬 4,256 元。
	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一、為使父母安心就業，送托與市府簽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及托嬰中心之家庭，每名幼兒每月 8,500 元(一般戶)至 14,500 元(低收入戶)不等之托育補助，本市友善托育補助分別再加碼 1,000 元（送準公共化居家保母）及 2,000 元（送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 二、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所得稅率超過 20%不得補助之排富規定，讓更多家庭得以兼顧育兒及就業，減輕經濟負擔。		112 年截至 9 月： 一、中央托育補助：共補助 6 萬 8,439 人次，計核撥 4 億 6,158 萬 2,234 元。 二、本市友善托育補助：共補助 4 萬 9,577 人次，計核撥 7,354 萬 5,000 元。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一、為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補助自行照顧兒童家庭每月 5,000 元，第 2 名子女加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再加碼 1,000 元，減輕父母育兒負擔。 二、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所得稅率超過 20%不得補助之排富規定，讓育兒家庭全面受到照顧。		112 年截至 9 月，共補助 25 萬 6,984 人次，計核撥 14 億 4,679 萬 750 元。
兒童安全	研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	詳見附表一	教育局 衛生局 警察局 交通局 消防局 社會局 觀旅局	詳見附表一(P.121)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兒童遊戲場之檢查及管理	一、本市私立幼兒園共計 373 園，設有遊戲場園所計 140 園，完成備查家數 139 園，備查比率 99.28%，另合格檢驗報告逾 3 年之遊戲場，請管理單位依規定進行再次檢驗，以利提供學童優質安心遊戲空間，建構健康學習環境。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共計 196 校，扣除校內無設立遊戲場學校計 184 校，皆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備查，備查率已達 100%。 二、兒童遊戲場之檢查及管理： (一)檢查：每週 2 次與建築管理處執行聯合公安稽查本市私立幼兒園。 (二)管理：對於本市有裝置固定式遊具尚未取得教育局備查遊戲場之園所進行專案列管，每週追蹤 2 次最新改善進度，俟取得檢驗報告後，輔導園所檢附遊戲場之相關資料報教育局完成備查。 (三)教育局 113 年起編列 1300 萬元預算輔導及補助學校進行遊戲器材設備及鋪面材料修繕更新，亦補助檢驗報告逾 3 校學校進行檢驗、修繕部分地墊或拆除使用年限已過之遊具，以利提供學童優質安心遊戲空間，建構健康學習環境。	教育局 養工處 衛生局 經發局 觀旅局 社會局	詳見附表二(P.148)
兒少家外安置	擴充家庭式安置資源之量能	兒少親屬安置及寄養家庭服務 一、親屬安置： 社會局委託桃園家扶中心辦理兒少親屬寄養	社會局	一、112 年 1 月至 9 月親屬安置家庭計 23 戶、親屬安置兒少計 25 人，服務共計 266 人次；寄養家庭（含儲備）共 95 戶，寄養安置兒少計 145 人，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服務，透過社工定期訪視及輔導親屬家庭，確保兒少身心發展及受照顧狀況；另依親屬家庭需求，提供親職教育課程、臨托及喘息照顧、團體傷害險及健康檢查補助等措施，以提升照顧品質並延續照顧意願，此外，也依照本市寄養家庭費用標準，補助親屬家庭安置費用。 二、寄養家庭： 為使安置兒少可獲得適切照顧，社會局委託桃園家扶中心辦理兒少家庭寄養服務，辦理招募訓練、訪視輔導、評核管理；另為支持寄養家庭，除 110 年起調整寄養安置費用為每月 2 萬 8,000 元至 3 萬 3,800 元，並提供照顧特殊兒之加給(依兒少個別需求提供 2,000 元至 6,000 元補助)及親職到宅服務、兒少就醫診療或早療復健交通費補貼、教育及托育費用補助、照顧 0 至 2 歲嬰幼兒之津貼(每名 1 萬 5,000 元/年)、成功推薦親友加入之介紹費(每戶 4,000 元/次)等措施。		服務共計 1810 人次。 二、家庭暨親屬寄養服務方案活動辦理情形： (一)寄養家庭招募說明會：已於 112 年 2 月 12 日及 5 月 13 日辦理 2 場次，共計 46 位民眾參與。 (二)寄養家庭授證暨聯誼活動：藉由公開表揚及頒授合格證書，肯定並鼓勵寄養家庭的付出，112 年已於 3 月 4 日於本市埔心牧場辦理 1 場次，計 263 名寄養家庭照顧者及兒少參與。 (三)寄養家庭在職訓練：已於 112 年 3 月 6 日、4 月 27 日、5 月 20 日、6 月 6 日、8 月 11 日、9 月 10 日辦理 6 場次，計 446 人次參與。 (四)寄養兒少照顧加給審查會議：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辦理 1 場次，針對 17 名兒少進行討論，計 30 人參與。 (五)寄養家庭職前訓練：已於 112 年 7 月 2 日辦理 1 場次，計 22 人參與。 (六)寄養家庭職前團體：已於 112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30 日間辦理 2 梯次，共計 34 人次參與。 (七)新進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已於 112 年 7 月 16 日及 7 月 23 日辦理 1 梯次，共計參與 21 人次。 (八)家庭暨親屬寄養少年支持性服務：已於 112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8 日辦理 1 梯次，共計參與 12 人。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三、團體家庭安置： (一)本市 111 年建置 5 處(計 20 床)特殊兒少團體家庭，112 年針對 0-6 歲特殊需求兒童新建置 1 處，共計 6 處(計 24 床)，委由社團法人桃園市愛力社會福利協會(1 處團家)、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2 處團家)、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2 處團家)、社團法人助人專業促進協會(1 處團家)辦理，以解決特殊需求兒少安置資源不足問題，並提供以家庭式為主之照顧，期提升兒少對生活環境之熟悉與建立良好依附關係。 (二)提供社會資源、重建依附關係，並適時召開危機處理會議，以聚焦處理個案焦點議題，並討論後續處遇規劃，以個案最佳利益為服務導向，並邀請跨網絡之合作夥伴或專家學者，就個案處遇、方案執行或合作事項召開研商會議。		一、團體家庭安置業務截至 112 年 9 月共服務 30 案，目前 13 名兒少安置中。 二、團體家庭安置業務相關會議辦理情形： (一)團家中央聯繫會議：已於 112 年 2 月 18 日、5 月 12 日、9 月 22 日辦理 3 場次。 (二)團家中央外督輔導會議：每 2 個月召開 1 次，由巡迴輔導老師至團家外督，已於 112 年 2 月 9 日、2 月 17 日、3 月 24 日、4 月 19 日、5 月 4 日、5 月 11 日、5 月 18 日、6 月 14 日、7 月 7 日、7 月 12 日、7 月 21 日、9 月 7 日、9 月 15 日、9 月 21 日、9 月 28 日，共辦理 16 場次。 (三)團家兒少照顧加給審查會議：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4 月 14 日、4 月 20 日、9 月 21 日、9 月 28 日各辦理 1 場次，針對 16 名兒少進行討論，計 61 人參與。
		四、居家安置照顧托育服務： 本市因 6 歲以下兒童安置需求較高，為使兒童獲得如家庭般之適切照顧，自 107 年開辦並委由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兒童居家安置照顧、招募及媒合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外聘督導、訪視等，以健全居托人員管理及督導，使兒童獲得適當照顧，保障兒童人身安全。		一、居家安置截至 112 年 9 月共安置 18 名個案，服務人次共計 133 人次，在職服務居托人員 10 名及協力臨托居托人員 6 名，本年度持續招募居家安置人員，預計增加安置床位數 20 床。 二、居家安置(居托安置)業務相關會議 (一)112 年 4 月 18 日、9 月 7 日召開居家安置托育人員審查評估會議。 (二)112 年預計於 11 月 11 日辦理授證聯誼活動。 (三)112 年 1 月 4 日、7 月 5 日辦理照顧加給審查會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議。
	提升安置照顧費用	依據兒少權法規定辦理相關安置費用補助，對設籍本市之兒童及少年有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提供安置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以有效保障受保護個案之權益，並提供安置費用，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詳如附表三(P.149)
	強化特殊需求安置兒少支持性措施	一、建立在地評估小組：本市在地評估小組成員專業橫跨社工領域、心理輔導/諮商領域、早療/身障/特殊教育領域、醫療領域及少年服務領域等領域，為安置兒少及照顧者評估需求並連結資源。 二、導入外部支持性資源：透過在地評估小組評估後，提供符合個案需求之外部支持資源，如親職到宅、護理、復健、療育、心理輔導等外部支持資源。		一、在地評估小組：小組成員共 20 人，其包含社工領域 3 人、心理輔導/諮商領域 2 人、早療/身障/特殊教育領域 9 人、醫療領域 4 人及少年服務領域 2 人。 二、照顧加給審查會議每上下半年各辦理 1 場次，並透過該會議導入外部支持資源，目前會議辦理情形如下： (一)寄養兒少照顧加給審查會議：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辦理 1 場次，針對 17 名兒少進行討論，計 30 人參與。 (二)居托安置兒少照顧加給審查會議：已於 112 年 1 月 4 日及 7 月 5 日各辦理 1 場次，針對 8 名兒少進行討論，411 人參與。 (三)團家兒少照顧加給審查會議：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4 月 14 日、4 月 20 日各辦理 1 場次，針對 14 名兒少進行討論，計 38 人參與。 三、導入外部支持性資源： (一)居托兒少：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1.到宅服務：辦理 4 場次，計 8 人次受益。 2.早療復健資源：針對 7 名兒少辦理，並視個案需求進行每週 1 至 3 次復健。 (二)寄養兒少：到宅服務已辦理 9 場次，計 9 人次受益。 (三)團家兒少： 1.外部督導：辦理 4 場次，計 21 人次受益。 2.團體活動：辦理 12 場次，計 60 人次受益。 3.心理諮商：辦理 17 場次，計 34 人次受益。 (四)機構兒少： 1.外部督導：辦理 7 場次，計 61 人次受益。 2.團體活動：辦理 2 場次，計 16 人次受益。 3.個案研討：辦理 4 場次，計 36 人次受益。 4.心理諮商資源宣導：辦理 1 場次，計 47 人次受益。
		特殊/身障兒少安置需求：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之兒童最佳利益與兒童生存及發展權，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兒少，亦透過中央發展福利政策(或計畫)，期給予最合適之照顧資源，目前發展之相關策略如下： (一)兒少替代性照顧計畫。 (二)社會安全網第二期(111-114 年)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計畫： 1、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精進家外安置業務人事		本市近三年安置兒少平均每年約 505 人，其中近三年安置情形分析說明請參附件說明(P.117 三年比較表)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費。 2、照顧分級補助：為協助提升轄內家庭式照顧安置單位照顧特殊需求/身心障礙兒少量能，轄內家外安置單位所照顧兒少均應納入前開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諮詢、評估與輔導，不受兒少戶籍地或主責縣市分工之限制，並針對兒少特殊情形分級提供照顧加給，以支持照顧家庭或工作人員。 3、設置團體家庭：補助民間單位開辦設置團體家庭之費用，是類團體家庭照顧之兒少皆屬照顧困難之兒少(身心需求複雜或有障礙)，並以家庭模式經營。 4、專業服務費：補助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費用(社工、保育、生輔)，其中包含一般及特殊專業服務費，特殊則係針對照顧困難或有身心障礙之兒少，給予機構經費上之支持。 5、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優先補助安置機構改善空間規劃，使其達到營造特殊需求兒少創傷療育環境，提供小規模及接近家庭的照顧環境，並可以特殊需求或身障兒少之需求補助輔具設備。 6、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家外安置單位評估特殊需求或身障兒少所必要之外展護理、復建、療育、心理輔導及臨時生活照顧服務資源，以及無障礙設施、輔具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資源等，依其需求予以連結相關資源，並提供補助經費，支持安置單位。 7、項目九短期治療型住宿服務模式試辦計畫(112 年起辦理)：本案係由中央補助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辦理(1 處承辦單位以照顧 12 名兒少違限)，本市則由北區兒童之家為辦理單位，此模式之服務對象為嚴重情緒行為導致有自傷傷人行為或偏差行為，須密集性介入處置之兒少，並結合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短期且密集提供治療，俟復原後接回原安置單位照顧，以期減少是類兒少轉換安置單位之頻率及次數。 (三)本府相關政策 1、政策型補助：考量前開社會安全網之補助有限，倘有更多是類兒少有特殊需求，安置單位可依實際狀況申請本府之政策型補助，包含設施設備、特殊需求照顧加給，期提供更多支持。 2、身障兒少安置照顧床位：為協助身障兒少獲得適切安置照顧，除依據其年齡、身心障礙程度，有相對應之照顧資源，如 6 歲以下照顧特殊需求之團體家屋、居托安置照顧、6 歲以上則多由寄養家庭、安置機構提供照顧，倘由安置困難之情形，由府內相關單位協調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如：身心障礙福利科與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未來亦將持續規劃身障兒少安置資源。 3、支持身心障礙者社區自立生活：為協助身障少年自立，屆滿 18 歲前可提早轉銜社區居住，社區居住主要係以讓身障少年可以自在的、自然的在社區中生活為服務目標，不同於機構式的管理，居所佈置可以擁有自己的想法、也能自主選擇日常生活，並藉由服務引導身障者培養獨立生活的能力，進而於日後回歸社區、獨立生活。		
	積極協助安置兒少返家或自立	一、依據兒少權法第 65 條規定之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二、替代性照顧政策有關實施策略指出：積極協助安置兒少重新重返原生家庭，針對委託安置個案，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經團體決策會議評估有安置必要後，主管機關應為兒少安排適切的安置處所，定期評估兒少安置情形，落實家庭處遇計畫，促進家庭功能提升，透過會面往及漸進式返家等方式，以維繫親情，促進家庭重聚。		一、本市目前執行狀況：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每 3 個月進行定期評估及檢視兒少安置情形與家庭處遇執行情形，依個案狀況評估是否召開團體決策會議，評估個案是否延長或繼續安置。 二、截至 112 年 9 月底，本市協助安置兒少返家或自立比率為 34.2%(40 人/117 人)。 三、112 年起每半年函請社工科及家防中心盤點安置個案兩年內結束家外安置情形。
	機構及寄養家庭性侵害事件	一、凡有兒少安置機構兒少保護及性侵害通報案件時，社會局皆依據本市兒少安置機構兒少保護及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表，指定承辦人與成立		一、兒少機構：機構工作人員參訓性侵害防治相關課程情形 111 年度辦理情形：7 間私立機構人員數共計 234 人，全數完成參訓完成、112 年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預防與處理	危機評估處遇小組進行案件處理，處遇小組人員各階段任務如下： (一)組成階段:接獲通報後，由社會局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以下簡稱小組)討論後續處遇方向。 (二)蒐證階段:小組成員蒐集相關資料，包括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查看有無其他被害者、電訪相關人員、聯繫相關單位並調閱其它證據等，如有執行困難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三)評估調查階段：蒐集證據後做成書面報告，並評估確認具體事證。 二、寄養家庭：寄養家庭服務單位(桃園家扶中心)每年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2 小時，且規定本市之合格寄養家庭均須完成參訓。		度辦理情形：持續要求機構需全數完成參訓，並列為聯合稽查及業務訪查檢查事項。6 間私立機構人員共計 129 人，目前 2 間機構辦理完成(3/21 及 3/23)，其他機構預計於年底前辦理完成。 二、寄養家庭： (一)112 年度已於 6 月 6 日及 9 月 10 日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 2 場次各 4 小時，兩場次分別有 57 名、51 名寄養父母參與。 (二)針對 112 年度審查通過之新進寄養家庭，訂於 11 月 11 日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 1 場次。
	建立安置兒少申訴機制	一、建立兒童少年及家屬適當的內外部申訴制度，並另建置兒少關懷小卡，提升對申訴制度之認知。 二、安置機構(單位)每月召開家庭會議，給予兒少權益表達與參與的機會。		一、申訴制度： (一)除各兒少安置機構設置申訴制度外，社會局亦設置兒少與家屬內外部申訴制度，並透過聯合稽查、業務訪查及相關安置業務聯繫會議持續重申應落實申訴制度，並每年度確認有無申訴案件，本市目前 2 家部立兒少機構、7 家私立兒少機構、2 間公辦民營緊急安置機構皆有設置。 (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發揮兒權公約精神，社會局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建置兒少與家屬外部申訴管道，並請各機構配合佈達予安置兒少並張貼於布告欄(或明顯處)，社會局後續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亦將不定期查訪佈達與宣導情形，同步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民眾檢閱，另建置兒少關懷小卡，增加申訴宣傳資訊。 二、為維護兒少權益，2 家部立兒少機構及 7 家私立兒少機構皆有每月定期召開家庭會議，由各小家老師帶領、各兒少表達、反應建議事項，並透過家庭會議溝通團體規則等。 三、112 年 3 月本府函請各機構統計 111 年機構兒少申訴案件統計及回應處理，根據各機構回覆共有 22 件申訴事項，申訴類型包括：休閒娛樂、同儕互動、生活常規、管教方式、設備與環境等不同面向，各機構針對其申訴原因進行處理，並回覆處理結果。 四、另社會局透過業務訪查及聯合稽查，持續追蹤各機構安置兒少申訴之議題處理情形。
	維護安置兒少就學權益	為保障安置兒少就學權益，社會局辦理「112 年桃園市兒童少年保護安置個案就學費用補助實施計畫」，針對有就學需求之緊急安置兒少，補助就學所需相關費用（服裝費、書籍費、午餐費、學雜費、註冊費、課業輔導、校外教學及班費等）。	社會局	一、112 年共計編列預算 22 萬元，預計補助西門國小、南門國小、大成國小、瑞豐國小、大安國小、桃園國中、中興國中、八德國中、大成國中、福豐國中等 10 間學校。 二、112 年 1 月至 9 月緊急安置兒少就學情形如下：西門國小 12 人、南門國小 14 人、桃園國小 1 人、桃園國中 5 人、中興國中 2 人。
		一、轉銜措施 (一)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感化教育機構邀集擬轉銜及	教育局	一、高中國中階段安置感化處所學生進入本市區域學校人數 112 年 1 至 9 月共 64 人。 二、強化學生輔導措施 112 年度 1 至 9 月執行情形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復學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校長、兒童及少年家長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召開轉銜及復學輔導會議，訂定離開機構後之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 (二)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轉銜及復學輔導工作成效良好者，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予以表揚，依相關規定敘獎；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或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不力致影響兒童及少年受教權益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二、強化學生輔導措施 (一)逐年增置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1.依法聘足輔導人力 (1)輔導教師 ：依「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附件之各年度增置進程，聘足輔導教師數，未聘足之學校亦設有代理教師。 (2)專業輔導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聘用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 (3)針對輔導人力聘用、整體三級輔導體制的運作、輔導人員的專業成長等訂定相關計畫，並確實管考。 (二)提升教育人員(含輔導相關人員)輔導知能 1.輔導人力(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研習，如：專業督導、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課程、職前基礎		(一)逐年增置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1.輔導教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150 人；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169 人、兼任輔導教師 153 人。 2.專業輔導人員：46 人(包含社工師 19 人、諮商心理師 27 人)。 (二)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研習名稱/辦理時間/參與人次) 1.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辦理，參與人數 150 人。 2.國民小學初任輔導人員知能基礎研習於 112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辦理，參與人數 150 人。 3.國民中學初任輔導人員知能基礎研習，於 112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辦理，參與人數 60 人。 4.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於 112 年 8 月 4 日辦理，參與人數 85 人。 5.國民中小學專輔教師團體督導，於 112 年 3 至 6 月及 9 至 12 月辦理，分 16 組，每組每學期辦理 3 場次，一年全市共計辦理 96 場次(每場次 3 小時，每組每年 18 小時)，預估 1,500 人次。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培訓課程、在職進修課程。 2.教育人員(含輔導相關人員)增能研習，如：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學校輔導工作相關法規知能研習、輔導事務暨輔導資源研習等。 (三)建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 1.督導各校落實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 (1)依據「學生輔導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辦理。 (2)落實填報「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2.辦理學生輔導轉銜及服務機制暨通報系統研習，增進輔導實務工作者對相關辦法的認識，共同研討執行方案與作法。 (四)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的跨體系合作 1.學校輔導單位受理學生自願求助與導師、家長轉介之個案後，進行評估與輔導處遇，若需校外專業之協助，可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申請。 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受理後，即派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輔導單位聯絡組成「以學生為中心的輔導合作團隊」，由學校輔導單位擔任總召集單位，組織與協調校內行政體系，包括教務、學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務單位等，並納入其他系統，包括家庭系統、社會系統、精神/醫療院所、社福警政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中途學校等外部資源進行處遇。		
	安置資源行政管理機制	一、聯合稽查：每年會同本府勞動局、環保局、消防局、衛生局及工務局至各兒少安置機構辦理聯合稽查，以提升機構因應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及應變能力，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以下之機構，每年聯合稽查兩次。 二、實地督導業務訪查：至少每年 2 次無預警之實地訪視，依評鑑說明提供改善建議，並追蹤執行情形及執行業務訪查。 三、夜間訪視輔導：若兒少安置機構有下列情形，則每年至少夜間訪視 1 次： (一)評鑑丙等以下之機構。 (二) 3 個月內機構發生 2 起以上性侵害事件、兒少保護事件、突發或緊急事件。 (三)其他必要情況時得進行。 四、財務查核：每年度聘請符合國家檢核證明之會計師協助對兒少安置機構之稽查及專業輔導，以遵循會計專業準則執行對機構的財務狀況及報表之專業建議及改善。	社會局	一、聯合稽查：112 年度聯合稽查持續辦理中，上半年度已於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及 6 月 12 日至 2 家私立兒少安置機構及 2 家部立兒少安置機構進行，下半年度已於 9 月 27 日至 1 家私立兒少安置機構進行。 二、業務訪查：112 年度業務訪查持續辦理中，本局已於 3 月 30 日、3 月 28 日、4 月 26 日、6 月 13 日及 7 月 21 日至 6 家私立兒少安置機構進行無預警訪查，訪查結果 4 家為合格 2 家為不合格。 三、夜間訪視輔導：112 年度本局已於 8 月 8 日至 1 家私立兒少安置機構進行夜間訪視輔導，訪查結果為不合格。 四、針對訪查不合格之機構，本局已函請單位限期改善、訂定輔導改善策略，並確實輔導機構進行改善。 五、財務查核： (一)111 年度：完成辦理 7 家私立兒少安置機構之年度預算表。 (二)112 年度：持續辦理中。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托育服務	公共托育服務布建情形	依本市民眾托育需求布建平價、友善且普及之公共托育設施，積極運用公有館舍、社會住宅及社福公益回饋空間等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另因地制宜辦理小型社區化、微型化、類家庭照顧模式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建構優質之托育照顧環境，擴大公共托育之供給，減輕年輕家庭育兒負擔。	社會局	一、截至 112 年 9 月底，共設置 41 家公共托育設施，總計可收托 1,250 名幼兒。 (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設置 21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可收托 1,010 名幼兒。 (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 20 家，可收托 240 名幼兒。 二、112 年下半年預計再增設 2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 2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合計 45 家公共托育設施，可收托達 1,364 名幼兒。
	托嬰中心輔導與管理	一、為建立托嬰中心營運管理模式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委託辦理「桃園市機構式托育服務培力輔導中心」，針對本市新立案、未接受評鑑及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乙等及丙等之托嬰中心，邀集專家學者依行政管理、托育活動及衛生保健等面向，至托嬰中心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及追蹤改善。 二、社會局為加強托嬰中心之監督與輔導，持續於 112 年度辦理托嬰中心評鑑，並針對評鑑等第優良之托嬰中心予以表揚，增加其榮譽感；辦理不善者則列入追蹤輔導，俟評鑑完成後將公告成績，以提供家長作為選擇就托機構之客觀參考。		透過訪視輔導機制邀集專家學者至托嬰中心提供行政管理、托育活動及衛生保健等面向之輔導建議，並辦理評鑑，檢視托嬰中心營運狀況並提供家長客觀參考之依據。 一、訪視輔導：112 年針對 58 家公共托育設施及私立托嬰中心辦理訪視輔導(計公托、家園 16 家、私托 42 家)，預計於 10 月底完成輔導作業。另針對年度內新立案之公共化托育設施及私立托嬰中心，視需求安排訪視輔導，以提供專業化支持及協助。 二、評鑑：112 年針對 52 家公共托育設施及私立托嬰中心辦理評鑑(計公托及家園 18 家、私托 34 家)，業於 8 月 11 日辦理完畢，初評結果已函發各托嬰中心，9 月 28 日為機構申復截止日期，俟辦理申復完竣後，將成績公告周知。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居家托育服務輔導與管理	一、本市設立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藉由各中心分區辦理居家式托育人員住宅環境檢核、登記證書初審、協助送托家長媒合轉介、辦理人員在職研習及訪視督導居家式托育人員服務執行情形等。 二、為加強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督導，每年辦理 3 次訪視輔導，以促進托育服務專業品質，提供近便、安全、優質之居家式托育服務。		截至 112 年 9 月底，本市執登之居家托育人員計 2,402 人： 一、 在職托育人數為 1,990 人，在職率達 82.85%。 二、 符合簽訂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資格者有 2,327 人，參與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 2,236 人，簽約率 96.09%。 三、 收托幼兒人數共計 4,112 人，其中 2 歲以下兒童人數為 2,605 人，2 歲以上兒童人數為 1,507 人，平均每位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約 1.71 名幼兒。
	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時效	當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發生幼兒遭受兒童保護、事故傷害、疾病及重大災害等事件時，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知悉；社會局獲知通報後，除積極協助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及家長等處理相關事宜，並追蹤後續處遇結果。		一、托嬰中心：112 年 1 至 9 月，通報計 35 案，均在時限內完成通報，並給予情緒支持及關懷。 二、居家托育人員：112 年 1 月至 9 月，通報計 13 案，均在時限內完成通報，並給予情緒支持及關懷。
	督導及查核托育服務收費資訊登載的完整性與正確性	一、托嬰中心：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未滿 2 歲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政策，各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近 2 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訂定收費上限。本市針對托嬰中心訂定收費上限為每月 1 萬 9,000 元，且應將收退費標準送社會局核備，社會局並於聯合稽查時抽查各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契約是否與收退費標準相符。 二、居家托育人員：		一、托嬰中心：112 年 1 月至 9 月，共行政稽查 161 家，計 323 家次，查有 1 家收費額度不符本市核備之收費基準，業請其限期改善。 二、居家托育人員：112 年 1 月至 9 月，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人數 4,112 人與所登載收費資料筆數 4,112 人，完成登載比率 100%。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於社會局網站設有專區定期公告。 (二)社會局委託辦理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接獲托育人員通報收托資料及家長申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時，協助確認托育契約書是否符合規定並於系統內登載其收費情形。 (三)社會局定期每 2 個月進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查核，抽查居家托育人員實際收費與登載情形並留有相關紀錄。		
	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服務情形	一、為提供本市 0-6 歲幼兒及家長共學、共玩友善空間，積極運用社會住宅與公有館舍設置親子館，辦理親職教育、育兒諮詢與指導、教玩具外借服務等，提升家庭照顧知能，減緩照顧壓力。 二、為加強對親子館督導與管理，每年除辦理 1 至 2 次訪視輔導外，並辦理年度評鑑，以提供更近便、優質之服務。		一、截至 112 年 8 月底，共設置 22 處親子館及 3 輛行動親子車，計服務 71 萬 1,854 人次。 二、112 年下半年預計增設 1 處親子館，合計 23 處親子館，提供更多家庭親子同樂好去處。
兒少及家庭福利服務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辦理情形	一、守護家庭小衛星—桃園市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一)為提升本市脆弱家庭正向能量，降低負向因子對家庭之影響，藉由串聯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等立案團體，建置普及與可近性之在地化服務資源，提供弱勢家庭電話諮詢問安及溫馨關懷訪視、課後安心關懷、多元家庭支持等服務項目，運用在地可近性的優勢，強化社	社會局	一、守護家庭小衛星—桃園市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共結合 45 個團體，辦理 62 個據點，服務區域達轄內 13 行政區，佈建率達 100%。 二、已辦理 3 場次培力課程 43 人次參與、4 場次據點個別輔導，另協助 6 個小衛星據點申請 50 場次休閒活動資源。 三、本局各區家庭服務中心轉介有需求之兒少予小衛星據點，另據點服務兒少家內若有脆弱議題，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區資源服務網。 (二)小衛星佈建情形：本市共計 13 行政區，為推動小衛星據點佈建，落實服務在地化及近便性，由本府社會局統籌並盤點轄內所需資源，扶植團體爭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經費，為厚植團體能量，亦由社會局編列預算加以挹注。另為提升據點佈建率，亦透過社會局編列預算補助團體增加新點設置，達到建構普及與在地化照顧服務。 二、委託靖娟基金會辦理本市小衛星據點人員教育訓練及培植計畫。 三、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與家庭服務中心的合作。 四、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社區方案：為支持家庭發揮功能，家庭服務中心與社區民間單位結合，以結合民間資源紓緩家庭困境、辦理親子活動等方式促進家庭間成員互動、增進家庭社會支持資源等，共同提升家庭能量。 五、辦理社區預防推廣方案(社區宣導活動)：各家庭服務中心透過網絡單位拜會及宣導，主動發掘潛在服務對象，如發現家庭經濟陷困，或兒少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個案，可即時提供相關服務。		亦會即時通報，且中心和據點不定期合作辦理團體及活動，本局各區家庭服務中心皆與小衛星據點合作辦理至少 1 場次團體及活動，計 15 場次。 四、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社區方案：112 年 1-9 月共辦理 437 場社區方案，達 6,987 人次。 五、辦理社區預防推廣方案(社區宣導活動)： 112 年 1-9 月共辦理 115 場次社區預防推廣方案活動，共服務 7,569 人次。
	兒少結束家外安置	一、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透過一年辦理 2 次之聯繫會報，於會議中佈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一、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暨自立生活聯繫會議：每年預計辦理 2 場次聯繫會議，112 年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辦理情形	署辦理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追輔導暨少年自立服務聯繫會報之決議事項，並請各單位進行半年度業務報告，透過會議了解委辦單位業務執行概況及需協助事項，並達到跨網絡聯繫合作目的，促使本市兒少後追自立服務更臻完善。 二、自立生活服務：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提供個案經濟補助、各項訪視輔導作業及訓練，同時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少年就學、就業或職業訓練機會，並透過自立宿舍、自立工坊、自立少年團體等，協助增強其社會適應能力，進而助其具自立生活能力以達到培力之目的。		第 1 次已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辦理完畢，第 2 次預計於 112 年 11 月辦理。 二、自立生活服務：112 年 1 至 9 月共計服務 47 案，其中新開案 6 案，結案 11 案，共計 6 人入住自立宿舍，尚居住於自立宿舍共計 2 人，提供服務面訪 173 人次、網路聯繫 124 人次、電訪 24 人次、經濟補助為 81 人次、就業輔導 72 人次、就學輔導 81 人次。
	受政府監護兒少出養辦理情形	一、督導社會局(處)兒少福利社會工作人員瞭解「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程序，確保受監護兒少之出養有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二、由本府家防中心及社會局家庭中心依上開原則及注意事項，於受監護兒少出養前召開評估會議、轉介至認可之收出養機構進行媒合。國內先行共同生活(試養)期間，會同受託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訪視評估至少 1 次，並做成書面報告。且於出養後主責社會工作人員追蹤輔導至少 1 年。		一、本市監護兒少已出養共 6 人。 二、已於 112 年 9 月 14 日辦理「兒少案件停親監護及出養原則」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40 人。並於 112 年 9 月 8 日收出養聯繫會議、社工行政會議持續布達本原則及注意事項。
	法院交查收養調查訪視及追	一、收出養訪視調查:辦理各法院依法交辦收出養調查訪視，並提出相關報告供法院參酌審理使用。 二、「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管理暨媒合資訊系統」		一、112 年度法院交查收出養調查訪視案件共計 141 案；裁定後續追蹤輔導共計 93 案，皆依流程於派案後 5 日內登載。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蹤輔導辦理情形	資料建置。 三、服務品質： (一)訂有多元品質管理機制，檢核個案處理時效、訪視、評估與報告撰寫能力，並落實執行。 (二)工作人員均有參加收養調查訪視及追蹤輔導相關教育訓練。		二、外部督導已辦理 2/21 計 1 場次，進行收養調查報告抽案檢核，並依檢視建議落實執行。 三、督導及社工人員計 5 名，於 7/21、8/31、4/17、5/15 皆已完成收養調查訪視及追蹤輔導課程。
	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調查訪視及照顧	一、辦理各法院交查監護權案件訪視：含監護權、變更姓氏、給付扶養費、酌定、改定或變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酌定探視方式、交付子女等調查類型等案件。 二、訂有多元品質管理機制，檢核個案處理時效、訪視、評估與報告撰寫能力，並落實執行。 三、工作人員均有參加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調查訪視相關教育訓練。		一、112 年度法院交查監護權調查訪視案件共計 541 案。 二、本方案已訂定多元品質管理機制，已於 4/14、9/13 進行調查報告抽案檢視會議，並依檢視建議落實執行。 三、督導及社工計 10 名，皆已於 3/12、5/17 完成監護權調查訪視教育訓練課程。
	未滿 20 歲懷孕處遇服務及防治教育宣導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一、服務項目：執行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訪視、生涯規劃(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協助安置待產、申請經濟扶助、個案研討、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等多元支持服務。亦規劃辦理社區及校園宣導、支持性團體等預防措施，建立少年正向觀念及正確求助管道，降低問題發生。 二、鑒於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未滿 20 歲父母需求涉多元面相，爰積極強化網絡資源整合服務，包含結合衛政單位「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提供避孕管理及衛教指導、教育單位「多元就	社會局	一、112 年 1 至 9 月共計服務 59 案(小爸媽 53 案，懷孕中 6 案)共計服務 1,538 人次；社區宣導活動：於社區安排團體活動或講座，提供自我保護、性別教育、親密關係及懷孕個案協助等內容，計 1,389 人次。 二、112 年 1 至 8 月未滿 20 歲父母主動關懷案件，受理民政局轉介案件計 135 案，受理衛生局轉介計 250 案，共計 385 案，經社會局比對民政及衛政轉介清冊，扣除重複及社政網絡已服務案件，共計關懷服務 300 案。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學輔導機制」維護受教權益、勞政單位「就業媒合及輔導措施」促進家計者穩定就業、民政單位「落實新生兒出生登記」以保障新生兒身分權益，透過網絡橫向連結，強化三級處遇措施。 三、為強化本市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支持服務措施，社會局自 108 年起結合民政局(新生兒出生登記)、衛生局(高風險孕產婦避孕追蹤管理)推動「小爸媽主動關懷服務」,執行漏斗式篩案並提供主動關懷服務，以掌握轄內是類對象受服務情形，主動提供社會福利及支持服務，降低風險因子產生，同時透過社政、民政、衛政及教育等一線執業人員協助宣導及周知服務措施，以避免標籤或負向感受。		
		一、結合轄區各級學校、醫療院所資源，針對青少年族群辦理性健康促進多元宣導活動，及性傳染疾病防治議題認知。 二、每月經國健署系統取得個案資料，由公衛護理師針對已生育未成年少女及其配偶與家人於生產後 3 個月提供至少 3 次之生育保健諮詢服務及追蹤關懷，如產後保健、孕產婦諮詢資源、心理詢資源、幼兒預防注射衛教指導等。 三、本市自去(110)年承接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截至 111 年 10 月聯合 13 家合作醫療院所及助產師公會，針對具周產期高風	衛生局	各項執行成果如列： 一、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校園暨社區宣導：112 年改以線上方式，並結合其他活動或社群媒體宣導，宣導如下： (一)112 年 2 月 23 日結合 112 年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工作坊暨關懷訪視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宣導，提醒於訪視過程遇有未滿 20 歲懷孕或未滿 20 歲懷孕父母具社會福利需求對象，可轉介至本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續服務，計 39 人參與。 (二) 112 年 3 月 4 日結合「2023 年桃園市婦女節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險因子（如心理衛生之健康危險因子、低/中低收入戶之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或孕期全程未做產檢等）之孕婦提供產期至產後 6 週（未成年產婦及全程未做產檢產婦之新生兒至產後6個月）追蹤關懷，並依個案個別性需求進行轉介或提供資源。		永續女力，女子向前行活動」及同年 5 月 6 日結合「2023 桃園婦幼暨婚禮產業商品展」設攤宣導，衛教青少年正確性健康知識，使知悉相關服務資源，並瞭解發生類似問題時，可求助之管道，落實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總計辦理 2 場宣導，計 454 人參與。 二、針對未滿 20 歲產婦於產後提供產婦、配偶及家人 3 次（含）以上有關產後保健、新生兒照護等關懷服務，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 131 人，育兒避孕衛教諮詢率 100%；另對其已生產之新生兒除提供有關母乳哺餵、預防接種及育兒指導外，並轉介衛生局「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續評估及提供關懷服務。 三、個案如具中低／低收入等社會經濟風險因子，將轉介社會局後續關懷追蹤，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 276 人。依個案就學或教育相關需求轉介教育局，112 年 1 月至 9 月計 74 人。
		一、督導學校知悉學生懷孕時，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及教育部所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協助學生完成學業，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二、辦理未成年懷孕相關研習宣導，使本市學校教師了解相關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協助未成年懷孕學生，維護渠等權益。	教育局	一、請各校依據本市「未成年懷孕學生跨局處工作事項彙整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暨「各級學校未成年懷孕學生輔導成效評估表」辦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事宜，以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教育局接獲學校通報學生有懷孕之情事後，將請學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三、必要時召開跨局室協調/聯繫會議，共同研議針對本市未成年懷孕學生相關處遇作為，強化各單位橫向機制連結及資源整合。		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諮商輔導與協助，以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並視個案需求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三、督導各校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並彈性處理其成績考核。 四、訂定本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相關性平議題宣導活動，透過加強第一線教師及相關輔導人員增能研習，將教學方案帶回學校，在各領域的教學中實行性別與情感教育，協助本市學生認識並思考情感關係對自我的意義,學習以適當的方式調適情緒,並以適切的態度表達情感。
	保障就業權益	一、一般少年 (一)職業訓練方案-辦理建教生基礎訓練或職前訓練:本府教育局為鼓勵本市學生參加建教合作,並協助建教生於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特補助設有建教合作班學校補助經費，以提供建教生基礎訓練或職前訓練。 (二)建立建教合作稽查管理機制-實施建教合作考核：為輔導並健全本市建教生職涯方向及就業能力，並維護少年於建教合作期間勞動權益，	教育局	一、一般少年 (一)職業訓練方案-辦理建教生基礎訓練或職前訓練： 為協助本市112學年度輪調式建教新生與110學年度入學階梯式建教生，於進入各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取得各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本府教育局112年補助相關學校經費辦理基礎訓練或職前訓練，執行成果如下： 1. 基礎訓練部分：於 112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31 日間，在本市世紀綠能工商、永平工商、光啟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本府教育局特訂定本市建教合作考核實施計畫，針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的實施成效進行定期考核、專案考核，以了解學校、機構對少年就業輔導及培育情形。 (三)辦理桃園市工匠技藝學堂：本府教育局本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提供年滿 13 歲以上設籍本市市民探索興趣、跨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並幫助中輟學生重回校園，透過實作練習找回學習之興趣及信心，依據產業需求開設相關課程，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二、未升學未就業少年 (一) 112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1.執行內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教育局辦理「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經輔導後，向生涯下一階段邁進。本計畫辦理模式採A、B、C，3措施。措施A-輔導會談(每人至少80小時) ，輔導方式分為個別諮詢及團體輔導、措施B-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課程活動分為生涯探索與就業力培訓、體驗教育及志願服務、，法治(含反毒)及性別平等教育，措施C-工作體驗，透過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 2.後續追蹤輔導關懷方式:定期電訪或家訪：主動定期關懷學員離、結訓後的生活狀態，提供學員生活、就學、就業諮詢，每名參與青少年至少關		高中、啟英高中等 4 校，針對 112 學年度輪調式建教新生分別辦理餐飲管理科、機械科、資訊科、烘焙科、資料處理科等 5 科合計 23 班之基礎訓練課程，參與訓練建教生計 921 名。 2. 職前訓練部分：於 112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7 日在本市永平工商，針對 110 學年度入學階梯式建教生辦理餐飲管理科 1 班之職前訓練課程，參與訓練建教生計 20 名。 (二)建立建教合作稽查管理機制-實施建教合作考核： 1. 為訪查本市建教合作學校及機構之實際運作情形，並對其辦理成效(含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等)實施考核，本府教育局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考核籌備會議訂定 112 年度建教合作考核計畫及相關考評表冊，據以實施。 2. 於 112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30 日間，對本市世紀綠能工商等 4 校及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廠等 19 家機構辦理實地考核，另對啟英高中及治平高中 2 校辦理書面考核，前述學校及合作機構考核等第成績結果如下： (1)一等：永平工商 1 校及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天成大飯店等 4 家機構。 (2)二等：世紀綠能工商、光啟高中、啟英高中 3 校及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廠等 15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懷3次，持續追蹤6個月。建立學員社群網絡：利用社群平台，了解學員的生活狀況，提供生活諮詢，維繫機構與學員的情感。轉介及連結資源：依學員需求連結政府或民間資源，如就服站資源、自立方案等。 三、中途離校學生 (一)預防高中職學生中途離校及相關追蹤輔導機制： 1.針對國中畢業之少年輔導其接續高級中等教育，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高級中等教育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有少部分少年於國中畢業後未就學或入學後因志趣不合而中途離校。為預防高中職學生中途離校，本府透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予以介入關懷並提供相關扶助措施，儘速轉銜其就學或就業。 3.教育局定期邀集所轄公私立高中職說明校內輔導措施，並針對學校困境提供建議，會議同時邀請勞動局、社會局，召開跨局處「中離生穩定就學會議」，討論各校中離生個案狀況，具較強就業意願可由學校進行轉介勞動局，透過輔導、訪談及評估協助轉介職訓單位。 4.請各校依「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啟動學校		家機構。 (3)三等：方曙商工及治平高中 2 校。 (三)辦理桃園市工匠技藝學堂： 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在本市龍潭高中各科實習工場及工匠技藝學堂自造中心，針對龍潭高中在學學生及年滿 13 歲以上設籍本市市民，免收學費，開設包含造園景觀量測、園藝技術、生活花藝、寵物美容、中式麵食加工、3D 掃描逆向繪圖暨大型 3D 列印機與金屬雷射切割機工業應用、水電控制實務專班、3D 文創設計列印、本土語能力認證輔導班-客語四縣腔、烘焙丙級-麵包(原民專班)等 10 個職類課程，參加人數 115 名(含少年 82 名)。 二、未升學未就業少年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教育局辦理「112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執行，以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年滿 15 歲至 18 歲，未曾升學、目前未就業及生涯未定向之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藉由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協助未升學未就業 青少年生涯探索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生涯發展基礎，找到職涯或性向之發展方向。 (二)112 年度 1 至 9 月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輔導人數共計 13 人，第一階段課程已於 6 月結束，有 6 學員至商家進行工作體驗，轉介 1 人至本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後續追蹤輔導處理程序，並隨時更新「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通報系統」資料，以維持系統資料正確性。 5.經通報中離生後：若學生回校，在準備返校前，導師協助完成請假程序，接受返校後追蹤與輔導，並視情況轉介至輔導室。 (1)若學生不回校，在暫時離校，將來預計回校的這段期間，導師、學務處(生輔組)、輔導室會定期追蹤、掌握學生現況，並提供協助資源，包括相關政府資源，協助學生解決找工作(勞動局)、經濟壓力(社會局)等問題。 (2)另教育局製作中途離校學生資源一覽表及資源地圖，協助中離生及家長解決各種可能遇到的困難。 (二) 教育局每年函文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實施計畫」，補助工作項目包含穩定就學措施等，藉由多元彈性課程(抽離式課程)、職涯轉銜(參訪)及自我探索體驗課程，以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並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 (三) 每月教育局定期發文各校，協助所轄學校轉介有就業需求之中離生，後續由就業服務處後續提供職涯諮商、就業輔導等服務		市就業服務處提供後續職涯諮商及就業輔導；第二階段課程辦理期程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至 112 年 11 月 29 日止，刻正辦理中。 三、中途離校學生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本市 112 年 1 月至 9 月中途離校未結案人數共計 503 人，主要原因係志趣不合、缺曠過多、健康狀況不佳精神或心理疾病等。 (二)為協助中途離校學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並提供多元彈性或自我探索課程，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教育局訂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實施計畫，補助各高中職校辦理穩定就學及學生輔導計畫，112 年計有 9 所學校申請穩定就學計畫。 (三)教育局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辦理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中離生穩定就學研商連繫會議，邀集就服處、社會局、本市輔諮中心及高中職與會，了解各校針對中離生之輔導情形及困境，並提供相關資源協助。112 年度中離生穩定就學研商連繫會議已於 6 月 1 日辦理完畢。 (四)教育局每月協助所轄學校轉介有就業需求之中離生，111 年度共協助 7 所學校轉介 8 名中離生，112 年度 1 至 9 月協助 1 所學校轉介 1 名中離生(治平高中)，由就業服務處作後續職涯諮商、就業輔導等工作。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一、辦理就業服務及勞動權益： (一)一般就業服務 (二)辦理校園就業安全業務宣導：為強化學生求職防騙警覺能力，並瞭解相關申訴管道以維護自身的工作權益，將詐騙案例以戲劇方式呈現，透過詼諧生動的表演及有獎徵答方式，讓學生從中瞭解職場可能發生的求職陷阱及建立正確的就業安全認知。 二、履歷健診暨職涯諮商服務：為提升本市市民就業力，本府勞動局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少年，提供免費職涯諮商服務。職涯諮商服務係為協助求職者釐清職涯發展與規劃就業方向，透過職涯診斷測驗工具，並經由專業職涯諮商人員輔導，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與職業適性分析，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做好就業之準備；另可評估求職者需求，安排一對一「深度職涯諮商服務」，透過深入面談諮商，進一步分析求職者所面臨就業問題及困境，協助個案解決職場選擇及適應等問題。履歷健診服務則邀請職涯諮商、人力資源專家檢視求職者履歷並提供具體修正建議，協助撰寫一份彰顯個人特色及技能之履歷表以成功行銷自我，吸引企業主管目光，為自己贏得就業機會。 三、就業準備講座：本府勞動局針對本市即將步入職場之青少年，與本市轄內高中職、大專校院等	勞動局	一、就業服務及勞動權益： (一)就業服務： 112年1至9月15至19歲新登記求職936人、媒合成功人數697人。 (二)校園就業安全業務宣導：112年預計辦理30場次，於5月開始校園巡演，截至9月21日共辦理22場次，參與人數計4,200人。 二、履歷健診暨職涯諮商服務：112年1至9月簡易諮詢718人，履歷檢診498人。 三、就業準備講座： 112年1至9月辦理就業準備講座9場，參與人數計657名。 四、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112年1至9月求職青年1,944人，媒合效益3,783人次。 五、青年職得好評計畫： 112年1至9月提供252人。 六、青年及特定對象職業技能證照獎勵方案： 112年1至9月核定補助1,032人，核發金額894萬2,000元。 七、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 112年1至9月核定補助428人，核發金額409萬9,151元。 八、中離生及弱勢學生之就業輔導： 112年1至9月服務轉介個案4人。 九、失業者職業訓練：112年1至9月開訓23個班、572人參訓。 十、大專青年暑期工讀：112年實際上工415名工讀生。 十一、配合本市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辦理轉銜會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單位合作辦理就業準備講座，邀請具有業界經驗及人力資源、職涯規劃等專長之講師講授就業趨勢分析、面試技巧、履歷撰寫及求職防騙等主題，協助求職者或轉業者釐清職涯方向、做好職業規劃、強化求職技巧及避免誤入求職陷阱，俾利順利就業。 四、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協助設籍桃園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之待業青年就業，參加方案之青年經就服台及就業中心推介並媒合成功，任職期滿 3 個月、6 個月就可分別申請就業獎勵 9,000 元及 1 萬 2,000 元，最高可請領新台幣 2 萬 1,000 元。 五、青年職得好評計畫：為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青年就業意願，對於本國籍年滿 15 歲至 29 歲，未就學、未就業且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青年，提供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並協助青年開立職涯履歷表及推介就業，任職期滿 3 個月可申請獎勵金 3 萬元。 六、青年暨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獎勵方案：為鼓勵設籍本市 30 歲以下青年暨特定對象考取專業證照，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參加職能相關培訓課程並考取甲、乙級技術士證照者，最高可請領 2 萬 8,000 元之獎勵金。 七、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為鼓勵設籍本市 30 歲以下之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累積		議：112年1至9月轉銜會議：高中辦理21場，共325人次參加；大專辦理5場次，共105人次參加。 十二、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112年1至9月開11班，共160人參訓。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個人人力資本。完成國內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 學分之學分費，每學分以 5,000 元為上限，每人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 八、中離生及弱勢學生之就業輔導：為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以資源整合、多元協尋、輔導扶助、強化專業知能及關懷訪視等策略，介入關懷輔導並提供相關扶助措施，儘速輔導轉銜其就學或就業，向生涯下一階段邁進。另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由教育局轉介有就業需求之中離生及弱勢學生個案，視其就業意願及能力，輔導適性就業，如缺乏就業意願或就業能力薄弱，仍以鼓勵持續就業或參與職業訓練為主。 九、失業者職業訓練：為協助 15 歲以上一般失業者及特定身分失業者，培訓就業及轉業技能，結合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失業者職。 十、大專青年暑期工讀：111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名額共計 422 名，期間為 7 月至 8 月，藉由提供工讀機會，增加青年學生職場經驗。另規劃於工讀期間辦理「勞動權益講座」，強化學生勞動法規知識，保障自身勞動權益。因本活動頗受好評報名踴躍，112 年仍續辦大專青年暑期工讀，提供 422 個工讀名額。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十一、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 (一)針對 15 歲以上在學學生設有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方案，落實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業轉銜服務，協助就業服務資源連結。 (二)配合本市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辦理轉銜會議，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方面相關諮詢服務。 十二、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以身心障礙者就業特性以及職業訓練的需求，辦理以就業為導向的「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並結合就業輔導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創業。		
創新服務	兒少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規劃及辦理	藉由暑期藝術人文、展演等類型活動規劃，精進學生藝文素養，促進本市青少年朋友及家長在人際相處、家庭和諧、正當娛樂方面質的提升。	教育局	一、112 年 7-8 月辦理暑期育樂營 155 場次，共計 3,072 人次參與。 二、112 年 7 月至 8 月本局補助本市 122 所學校共計 63 萬 6,300 元整辦理 303 場次暑期體育育樂營，每場次補助 2,100 元整，約 4,500 人次學生參與。
		一、辦理適宜兒少親子共同觀賞的表演節目及小型展覽、研習營及工作坊等，另於假日期間於文化局故事館群館辦理推廣活動，提供親子共遊同樂。 二、辦理兒少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	文化局	一、專業藝文團隊進駐馬幼藝所，辦理適宜兒少親子共同觀賞的表演節目及小型展覽、研習營及工作坊： (一)辦理說唱藝術及兒童劇演出共計 13 場次，參與人數 782 人。 (二)辦理說唱藝術研習營 2 班，參與人數 23 人。 (三)辦理 DIY 工作坊 68 場次，參與人數 765 人。 (四)辦理主題特展 2 檔，觀展人數約 3 萬 3,000 人。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二、假日推廣活動 (一)楊梅故事園區：辦理 2 檔展覽、2 場教育推廣活動。 (二)中平路故事館：辦理 16 場次教育推廣活動。 (三)龜山眷村故事館：辦理 3 檔展覽、2 場次教育推廣活動。 (四)壢小故事森林：辦理 2 檔展覽、2 場次市集、7 場次教育推廣活動。 (五)壢景町：辦理 2 檔展覽、1 場教育推廣活動。 三、兒少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 (一)為增加年節氣氛並服務親子族群，於 1 月 1 日、14 日及 15 日舉辦「可愛小兔燈籠 DIY」活動以及「寫春聯 過好年」活動，共計辦理 3 天活動，約近 150 位學童與家長參與活動。 (二)為宣揚古蹟歷建活化教育、深耕傳統文化，並推廣蘆竹區兒童藝術美學，於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舉辦「南崁兒童藝術村 2023 工藝創想冬令營」，共計辦理 5 天營隊約近 20 位學童參與活動。 (三)透過音樂和繪本故事結合，不僅在情境中感受到音樂的力量，同時也深深體會到故事所傳達的寓意。活動於 3 月 26 日辦理，共計 1 場次，約近 80 位學童與家長參與。 (四)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1.大樹下聽故事：於親子空間辦理，邀請講師每月辦理不同主題繪本說故事與手做體驗；1 月 14 日 15 人、2 月 5 日 24 人、3 月 4 日 18 人，合計 3 場次 57 人次。 木育手做課程：於木藝教室辦理，每月辦理不同主題課程，邀請木藝師帶領民眾體驗動手做木藝；1 月 14 日 5 人人、2 月 11 日 2 人、3 月 11 日 15 人，合計 3 場次 22 人次。 看熱鬧養成班：於六廿四故事館辦理，辦理各式慶典文化主題相關推廣活動;1 月 1 日 20 人、2 月 19 日 23 人、3 月 18 日 13 人，合計 3 場次 56 人次。 2.大溪遊戲小學堂：於李騰芳古宅辦理，帶領民眾認識古蹟建築特色;1 月 28 日 12 人、2 月 25 日 4 人、3 月 18 日 8 人，合計 3 場次 24 人次。 3.假日教育推廣活動木藝小學堂:假日常態辦理，帶領民眾認識木藝知識、工具及刨木體驗;1 月 40 場 220 人、2 月 32 場 213 人、3 月 28 場 194 人，合計 100 場次 627 人次。 (五) 2023 桃園兒童藝術節 於 7/8(六)-8/13(日)間辦理竣事，活動涵蓋大型舞台表演、市集、工作坊、小型展演及展覽等，提供親子民眾豐富精采的藝術體驗、開啟藝術啟蒙之窗，總計約 4 萬 4,425 人次參與：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1.售票開幕演出：於室內劇場辦理 2 場次演出活動。 2.北區及南區主題活動：於 2 區戶外公園內辦理 33 攤親子市集、33 場小型表演、33 場工作坊、4 場主題舞表演、4 場大型舞台演出。 3.13 區推廣巡迴演出：至本市 13 區辦理 13 場次演出活動。 4.在地藝文好戲：於室內劇場辦理 4 場演出活動。 5.日式宿舍展覽：辦理 1 場展覽、2 場講座、2 場體驗活動。 (六)-桃園市立美術館 1.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八德)總計 55,687 人次參觀展覽；教推活動共 103 場，總計 2,862 人次參與。 2.「來點光吧」展覽： (1)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至 113 年 3 月 5 日辦理「來點光吧」展覽，觀展人數 7,199 人。 (2)教育推廣活動：配合本次展覽主題，透過光源來舞弄光影的課程，引領親子共同發揮創意；1 月 29 日上午 11 人、1 月 29 日下午 8 人、2 月 11 日 20 人、2 月 12 日 14 人、2 月 25 日 22 人、2 月 26 日 23 人、3 月 5 日上午 20 人、3 月 5 日下午 18 人，合計 8 場次 138 人次。 (3)定時導覽及團體預約導覽：透過適合兒童的導覽方式，將展覽的核心概念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表達；共計 28 場次 622 人次參與。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3.「如果我是一面鏡子」展覽： (1)於 113 年 3 月 31 日至 6 月 25 日辦理「如果我是一面鏡子」展覽，觀展人數 22,424 人。 (2)2023 兒童節系列活動─玩偶童樂會：於兒童節期間，邀請大小朋友帶著玩偶，一同來逛「如果我是一面鏡子」展，並舉辦劇團表演、專場導覽和兒童工作坊等活動；4 月 1 日 162 人、4 月 2 日 156 人、4 月 4 日 166 人，合計 3 場次 484 人次。 (3)教育推廣活動：配合本次展覽主題，教導兒童以顏色和線條等方式，進行藝術推廣教育；5 月 7 日 25 人、5 月 13 日 34 人、5 月 28 日 32 人、6 月 11 日 39 人、6 月 23 日 30 人，合計 5 場次 160 人次。 (4)定時導覽及團體預約導覽：透過適合兒童的導覽方式，將展覽的核心概念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表達；共計 19 場次 398 人次參與。 4.「暑假？就是玩藝！」2023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夏令營：邀請藝術家透過有趣的工作坊，帶領孩子們體驗各式各樣的藝術形式，從日常生活出發，探索五感、身體的表現可能。分 7 月 18 至 22 日、8 月 1 至 5 日、8 月 8 至 12 日三梯次，每梯次 30 人，合計 90 人次。 5.「我用身體畫座島」展覽：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1)於 7 月 11 日至 10 月 1 日辦理「我用身體畫座島」展覽，觀展人數共計 26,064 人。 (2)教育推廣活動：配合本次展覽「島嶼」為主題，身體為媒介，帶領兒童進行身體觀察，繪製一座屬於自己的島；8 月 6 日 34 人、9 月 17 日 23 人、10 月 1 日 15 人，合計 3 場次 72 人次。 (3)定時導覽及團體預約導覽：透過適合兒童的導覽方式，將展覽的核心概念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表達；共計 32 場次 838 人次參與。 6.2023 聽損兒童藝術共融計畫-「一樣不一樣? 我的身體是座博物館」工作坊：以戲劇舞蹈肢體進行對話，邀請聽損學童及不同混齡觀眾表達自我；8 月 19 日 30 人、8 月 20 日 30 人，合計 2 場次 60 人次。 (七)桃園閩南書院 1. 辦理閩南語說故事課程，於八塊厝民俗藝術村及兒童玩具圖書館辦理，以台語說繪本鼓勵孩童學習母語，共計 20 堂，9 月 2 日 20 人、9 月 3 日上午場 25 人、9 月 3 日下午場 26 人、9 月 9 日 24 人、9 月 10 日 25 人、9 月 16 日 17 人、9 月 17 日上午場 18 人、9 月 17 日下午場 37 人、9 月 24 日上午場 31 人、9 月 24 日下午場 31 人。 2. 辦理傳統技藝進校園說故事活動，邀請木偶劇團和民俗技藝團體到各行政區幼兒園、中

<table>
<tr><th>執行項目</th><th>執行策略</th><th>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th><th>辦理局處</th><th>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小學進行說故事及民俗體驗，推廣傳統文化，共計 30 場次。
<table>
<tr><td colspan="4">台中木偶劇團</td></tr>
<tr><td>序</td><td>時間</td><td>校園</td><td>參與人數</td></tr>
<tr><td>1</td><td>8 月 9 日(三)
09:30-11:30</td><td>私立育全豐德幼兒園</td><td>150 人</td></tr>
<tr><td>2</td><td>8 月 9 日(三)
14:00-16:00</td><td>八德溫德爾幼兒園</td><td>120 人</td></tr>
<tr><td>3</td><td>8 月 14 日(一)
09:30-11:30</td><td>黃唐非營利幼稚園</td><td>100 人</td></tr>
<tr><td>4</td><td>8 月 14 日(一)
14:00-16:00</td><td>新埔非營利幼兒園</td><td>100 人</td></tr>
<tr><td>5</td><td>8 月 24 日(四)
09:30-11:30</td><td>快樂非營利幼兒園</td><td>140 人</td></tr>
<tr><td>6</td><td>8 月 24 日(四)
14:30-16:30</td><td>國強非營利幼兒園</td><td>130 人</td></tr>
<tr><td>7</td><td>8 月 29 日(二)
09:30-11:30</td><td>月眉非營利幼兒園</td><td>120 人</td></tr>
<tr><td>8</td><td>8 月 29 日(二)
14:00-16:00</td><td>興華非營利幼兒園</td><td>150 人</td></tr>
<tr><td>9</td><td>9 月 6 日(三)
09:30-11:30</td><td>龍興非營利幼兒園</td><td>130 人</td></tr>
<tr><td>10</td><td>9 月 6 日(三)
14:00-16:00</td><td>光峰非營利幼兒園</td><td>100 人</td></tr>
<tr><td colspan="4">九天民俗技藝團</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執行項目</th><th>執行策略</th><th>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th><th>辦理局處</th><th>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序</th><th>時間</th><th>校園</th><th>參與人數</th></tr>
<tr><td>11</td><td>8 月 15 日(二)
09:30-11:30</td><td>黃唐非營利幼兒園</td><td>100 人</td></tr>
<tr><td>12</td><td>8 月 15 日(二)
14:00-16:00</td><td>光峰非營利幼兒園</td><td>150 人</td></tr>
<tr><td>13</td><td>8 月 16 日(三)
09:30-11:30</td><td>龍興非營利幼兒園</td><td>130 人</td></tr>
<tr><td>14</td><td>8 月 16 日(三)
14:00-16:00</td><td>興華非營利幼兒園</td><td>150 人</td></tr>
<tr><td>15</td><td>8 月 24 日(四)
09:30-11:30</td><td>私立長庚幼兒園</td><td>150 人</td></tr>
<tr><td>16</td><td>8 月 24 日(四)
14:30-16:30</td><td>私立溫格爾幼兒園</td><td>120 人</td></tr>
<tr><td>17</td><td>8 月 30 日(三)
09:30-11:30</td><td>私立育全豐德幼兒園</td><td>150 人</td></tr>
<tr><td>18</td><td>8 月 30 日(三)
14:00-16:00</td><td>八德溫德爾幼兒園</td><td>110 人</td></tr>
<tr><td>19</td><td>8 月 31 日(四)
09:30-11:30</td><td>私立育佳幼兒園</td><td>150 人</td></tr>
<tr><td>20</td><td>8 月 31 日(四)
14:30-16:30</td><td>國強非營利幼兒園</td><td>130 人</td></tr>
<tr><td>21</td><td>9 月 5 日(二)
10:20-12:20</td><td>大溪國民小學</td><td>135 人</td></tr>
<tr><td>22</td><td>9 月 5 日(二)
13:55-15:55</td><td>富岡國民中學</td><td>125 人</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執行項目</th><th>執行策略</th><th>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th><th>辦理局處</th><th>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23</td><td>9 月 6 日(三)
09:00-11:00</td><td>菓林國民小學</td><td>150 人</td></tr>
<tr><td>24</td><td>9 月 6 日(三)
12:50-14:50</td><td>清華高中附設國中</td><td>150 人</td></tr>
<tr><td>25</td><td>9 月 12 日(二)
10:00-12:00</td><td>蘆竹國民小學</td><td>130 人</td></tr>
<tr><td>26</td><td>9 月 12 日(二)
13:55-15:55</td><td>中壢國民中學</td><td>150 人</td></tr>
<tr><td>27</td><td>9 月 13 日(三)
10:00-12:00</td><td>南勢國民小學</td><td>150 人</td></tr>
<tr><td>28</td><td>9 月 13 日(三)
14:00-16:00</td><td>羅浮國民小學</td><td>110 人</td></tr>
<tr><td>29</td><td>9 月 18 日(一)
10:10-12:10</td><td>樹林國民小學</td><td>110 人</td></tr>
<tr><td>30</td><td>9 月 18 日(一)
13:50-15:50</td><td>同德國民小學</td><td>150 人</td></tr>
<tr><td colspan="3">共計</td><td>3940 人</td></tr>
</table>
</td></tr>
<tr><td></td><td></td><td>一、校園社團資源中心創新營運計畫
(一)傳統與創新及在地化的多元：本系列活動串聯大型熱門社團(如康輔社)並開發小型社團(如滑板社)，提供期交流平台。
(二)設計適合本市高中職各類型社團之活動並免費參加，並廣納桃園市高中職不同類型之社團(如大學系學會、康輔社、動漫社、熱音社、熱舞社等)同學參與。</td><td>青年局</td><td>一、青年局 112 年推動「2023 年度校園社團資源中心創新營運計畫」，輔導校園社團企劃案撰寫和補助活動的辦理，並規劃職涯與性向課程、心理健康課程，引導學生了解自身志趣進行職涯規劃，截至 9 月辦理成果如下：
(一)舉辦嘻哈研究、班聯會、吉他走唱、ACGN 動漫研究、康輔公益等 5 場次校園社團主題行動，並邀請警察局、衛生局出席進行反毒反霸凌宣</td></tr>
</table>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二、青年成年禮營隊 (一)以教育、傳承及成長洗禮為目的，辦理以「志願服務」為主軸服務營隊，規劃具特色及亮點之服務主題，帶領本市高中職生培養耐挫及解決問題之能力、對社會環境或鄉土之關懷、對自我之肯定，並設計成年儀式，象徵參與者即將成年，將被賦予社會責任之特殊性意義。 (二)透過活動規劃豐富挑戰關卡，培養青年之分享、互助、利他、守法、尊重自己及他人生命擴大其學習視野，並藉由成年禮儀式，讓學生認真積極面對自主的人生及貢獻社會。		導，參與人數共計約 843 人次。 (二)於大園高中、平鎮高中、南崁高中、楊梅高中、觀音高中、新屋高中、龍潭高中、至善高中，入校辦理 8 場次資源交流茶會，參與人數共計約 302 人次。 (三)以學生社團為主題，辦理 7 場次線上雲社課共計約 474 人次。 (四)輔導及補助學生社團辦理成果發表、迎新等相關活動，共計約 177 件。 二、青年局 112 年 9 月 16 日辦理「時代影響力文武全才-成年禮」活動，以「初心」、「堅持」、「敏捷」及「勇氣」等 4 大精神象徵成年，結合企業及組織透過闖關活動，讓青少年領略企業組織背後故事所代表的成年意涵，並透過高低空設施體驗，期許學員突破並超越自我，象徵將勇於接受未來的挑戰，共計約 150 位學生共同參與。
		一、原語宙音樂節暨館舍寫生比賽活動 (一)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為藝文人才培育基地及親子友善空間，將辦理「桃園市 112 年度原語宙音樂節暨館舍寫生比賽活動」，達到親子共學、寓教於樂的目標。 (二)預計辦理時間：112 年 8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12 時至 6 時。 (三)辦理地點：以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為主。	原民局	一、112 年度原語宙音樂節暨館舍寫生比賽活動：各組報名人數達 174 名，幼兒及一般民眾則為現場報名參與著色活動，參與人員以本市原住民族為優先，參與人數預計達到 5,020 人次。 二、112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兒童及少年成長活動：辦理 3 場營隊計 4 梯次，合計 140 人次。 (一)料理營： 1. 第一梯次：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四)音樂節活動免費參與，寫生比賽分為「國小低年族組」、「國小高年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 二、桃園市原住民族兒童及少年成長營活動 (一)對象：本市就讀國小 1 年級及至國中 8 年級原住民族學生(年級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學生為準，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學生、單親家庭、或其他家境清寒弱勢學生為優先招收對象)。 (二)內容分為「料理營」、「運動營」及「教育營」三種： 1.料理營:規劃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實際操作。 2.運動營：規劃室內五人制足球練習能有效增強心肺功能。練習中極少停止不動的時間和高強度能協助改善心肺耐力、專注力和決策力會隨著比賽進行變得更加敏銳。 3.教育營：規劃透過專業的引導，教孩子利用大腦特性，運用一些有效的方法和技巧，讓學習過程輕鬆又充滿樂趣， 更可以達到事半功倍高效學習之境界。		(1)辦理地點：桃園市龍潭市民中心及桃園市原住民族傳統農耕示範區。 (2)辦理日期：8 月 2 日至 8 月至 4 日。 2. 第二梯次： (1)辦理地點：桃園市龍潭市民中心及桃園市原住民族傳統農耕示範區。 (2)辦理日期：112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 (二)體育營-樂活小子足球夏令營： 1. 辦理日期：8 月 7 日至 11 日及 8 月 14 日及 15 日(共 7 天) 2. 辦理地點：桃園市平鎮廣達公園。 (三)教育營-頭腦快速記憶： 1. 辦理日期:8 月 16 日至 18 日及 8 月 21 日及 22 日(共 5 天) 2. 辦理地點：桃園市龍潭市民中心。 3.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課程：課程主題：我要網路，不要網暴。
	縣市政府自辦創新、特殊服務項	新辦或具創新性與兒少福利與權益相關之計畫或服務。	社會局	一、共融兒童中心 (一)緣起：深感兒童照顧應為國家與公眾的共同責任，透過共融兒童服務中心，以「關注兒童意見、促進兒童發展」為主軸，透過家庭培力與社區工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截至 9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作，以完善兒童社會角色及正向人際互動、支持家庭照顧負荷並健全本市兒童福利服務。 (二)服務對象：實際居住在本市各行政區域之兒童及其家庭(含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或重要他人) (三)服務內容：諮詢服務、規劃共融親子互動空間、提供教材外借、辦理專題講座及課程、提供兒童適性發展及家庭支持性等服務。

附件

本市兒少安置三年比較說明表

一、 轄內兒少家外安置現況：本市近三年安置兒少平均每年約 505 人，其中近三年安置情形分析說明如下(資料來源為家外安置系統)：

(一)按跨轄情形區分

	總安置人數			機構式安置(兒少/身障機構、醫院、護家、康家等)		家庭式安置(寄養、親屬、團家、居家托育等)	
	總人數	安置於本轄	跨轄	安置於本轄	跨轄	安置於本轄	跨轄
110 年	588	359(61.5%)	229(38.9%)	208(35.4%)	194(33.0%)	151(25.7%)	35(6.0%)
111 年	473	329(69.6%)	144(30.4%)	183(38.7%)	136(28.8%)	135(28.5%)	8(1.7%)
112 年 9 月	455	318(69.9%)	137(30.1%)	166(36.5%)	134(29.4%)	152(33.4%)	3(0.7%)

<表 1. 跨轄情形分析>

1. **逐年遞減安置總人數且減少跨轄安置之比率：**以上表格分析安置型態，正漸趨符合社會安全網及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指標意涵，正逐年遞減安置人數，且安置於本市之兒少亦有明顯增加，積極減少跨轄安置，增進安置兒少返家、親情維繫處遇。
2. **家庭式安置比率增加：**另經本市近年來積極佈建家庭式安置資源，致使至今年 9 月家庭式安置比率明顯較去年增加，未來亦持續配置更多家庭式安置環境，讓家外安置兒少獲得更好照顧。

(二)按年齡區分

	0-6 歲以下總人數		6-12 歲以下總人數		12 歲以上總人數	
	本轄	跨轄	本轄	跨轄	本轄	跨轄
110 年	153(26.0%)		174(29.6%)		261(44.4%)	
總人數 588	104(68.0%)	49(32.0%)	137(78.7%)	37(21.3%)	118(45.2%)	143(54.8%)
111 年	143(30.2%)		144(30.5%)		186(39.3%)	
總人數 473	109(76.2%)	34(23.8%)	114(79.2%)	30(20.8%)	106(57.0%)	80(43.0%)
112 年 9 月	171(37.6%)		128(28.1%)		156(34.3%)	
總人數 455	134(78.4%)	37(21.6%)	100(78.1%)	28(21.9%)	84(53.8%)	72(46.2%)

<表 2. 安置年齡分析>

1. **0-6 歲以下安置比率增加，仍需持續建置足夠之家庭式安置資源，以符社安網之目標：**以年齡分析安置資源之佈建，可分析三個區間年齡層，以 12 歲以上比例為最高，次為 0-6 歲以下人數，且 0-6 歲以下安置於本市之比率逐年增加，亦代表本市需更加積極配置符合嬰幼兒之安置環境，亦即家庭式安置資源。
2. **12 歲以上之安置兒少占比高，自立資源亟需完備：**各年度可看出皆係以 12 歲以上安置為大宗，然本市對於少年安置資源及床位仍有需求，且需更加積極準備自立資源，以期提供少年更加完善之服務並減少跨轄安置之期待。

(三)按身障(領有手冊者)/特殊狀況（無身障手冊但有特殊情形，如:發展遲緩、情障/學障等)區分

	身障兒少		特殊兒少(無手冊者)		一般兒少	
	本轄	跨轄	本轄	跨轄	本轄	跨轄
110 年	73(12.4%)		46(7.8%)		469(79.8%)	
總人數 588	38(52.1%)	35(47.9%)	37(80.4%)	9(19.6%)	284(60.6%)	185(39.4%)
111 年	72(15.2%)		40(8.5%)		361(76.3%)	
總人數 473	39(54.2%)	33(45.8%)	35(87.5%)	5(12.5%)	255(70.6%)	106(29.4%)
112 年 9 月	69(15.2%)		49(10.8%)		337(74.0%)	
總人數 455	36(52.2%)	33(47.8%)	45(91.8%)	4(8.2%)	237(70.3%)	100(29.7%)

<表 3. 安置兒少特殊/身障狀況分析>

1. **本市具身障及特殊需求之兒少(以下統稱特殊兒少)佔本市安置兒少 17.8%，顯示特殊兒少需有更多相對應資源：**特殊兒少佔本市安置兒少 17.8%，是類特殊兒少之機構(或單位)，需有更多相對應資源之需求(如專業訓練、醫療或療育等需求)，以增進照顧知能與專業，另特殊兒少本身亦需連結更多外在資源(如醫療、早療或個別性關注)，以減緩特殊兒少對安置環境之不適應、抗拒或對立。
2. **本市特殊兒少安置資源尚有不足：**以上表分析亦可能代表本是針對特殊兒少安置床位或資源尚未能滿足，致使兒少往跨轄安置，意即本市仍需積極拓展特殊兒少之安置床位或資源，以期提升兒少留於本市就近照顧之可能。

二、 **執行現況檢討與需求分析：**針對上述三類分析(按跨轄、年齡及特殊需求分析)，本市執行現況檢討與需求仍有可精進之處，說明如下：

(一) 近三年安置總人數下降：以近三年安置總人數分析，安置總人數係以逐年下降，亦能符合各項政策(如社安網、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與兒權公約)之意涵與目標，本市亦積極減少兒少離開家庭之機會。

(二) 近三年安置總人數之跨轄安置比率下降：截至今年 9 月跨轄安置比率較前兩年減少近 9%，相對代表兒少留於本市就近照顧之比率增加，亦符合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中減少跨轄安置之目標。

(三) 近三年安置總人數中以年滿 12 歲以上少年比率高：近三年滿 12 歲以上約占 40%，雖跨轄安置比率正逐年下降，然本市對於少年安置資源及床位仍有需求，期未來提供少年更完善之服務並減少跨轄安置之比率。

(四) 近三年特殊兒少明顯增加：本市特殊兒少佔本市安置兒少 17.8%，針對特殊兒少之需求需持續佈建與精進，不論係對安置機構(單位)或兒少本身，給予相對專業支持、資源與喘息空間相對重要，並期增加安置機構(單位)照顧特殊兒少之意願與知能。

工作報告附表

附表一-研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

一、兒少事故傷害死傷人數

年度	統計類型	交通（運輸事故）	中毒（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跌倒(落)	燒燙傷（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溺水（意外溺死或淹沒）	窒息（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其他
111	死亡	9(交)	0	2(教)	1(消)	1(消) 2(教)	1(消)	0
	受傷	3,478(交)	3(教)	1(社) 399(教)	2(消)	1(消) 3(教)	12(消)	0
112（截至8月）	死亡	2(交：道安資訊平台更新至112年6月)	1(教)	0	1(教) 2(消)	3(教)	1(社)	0
	受傷	1,818(交：道安資訊平台更新至112年6月)	33(衛) 6(教)	6(社) 282(教)	3(消)	2(消) 1(教)	16(消)	0
較前1年增減	死亡	-7	+1	-2	+2	-	-	0
	受傷	-1,660	+36	-112	+1	-1	+4	0

二、兒少事故傷害成因分析及預防因應策略

(一)交通類型：警察局、交通局、教育局

<table>
<tr><th>事故類型</th><th>分析事故傷害資料</th></tr>
<tr><td>交通
(運輸事故)</td><td>
<u>(一)兒少事故傷害成因分析：</u>
1.警察局
(1) 111 年 17 歲以下發生交通事故「死亡者」計 6 人，分別為無照駕駛 3 人、行人 1 人及機車附載乘客 2 人，肇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為主；「受傷者」肇因以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左轉彎及讓車居多。
(2) 11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因發生交通事故「死亡者」計 2 人，肇因均為未注意車前狀況；「受傷者」肇因以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左轉彎、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及未依規定穿越道路等為主。
(3) 承上述，車輛駕駛人有附載兒少時發生交通事故之主要肇因(詳如下表)：
A.機車前三項分別為未注意車前狀況 177 人、未依規定讓車 156 人及左轉彎未依規定 125 人。
B.汽車前三項分別為未注意車前狀況 49 人、未依規定讓車 21 人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與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各 12 人。
<table>
<tr><th colspan="6">車輛駕駛人有附載兒少時發生交通事故之主要肇因</th></tr>
<tr><th rowspan="2">排名</th><th rowspan="2">駕駛人主要肇事因素</th><th colspan="4">兒少受傷人數</th></tr>
<tr><th>機車</th><th>汽車</th><th>慢車</th><th>合計</th></tr>
<tr><td>1</td><td>未注意車前狀態</td><td>177</td><td>49</td><td>5</td><td>231</td></tr>
<tr><td>2</td><td>未依規定讓車</td><td>156</td><td>21</td><td>2</td><td>179</td></tr>
<tr><td>3</td><td>左轉彎未依規定</td><td>125</td><td>4</td><td>0</td><td>129</td></tr>
<tr><td>4</td><td>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td><td>76</td><td>12</td><td>1</td><td>89</td></tr>
<tr><td>5</td><td>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td><td>71</td><td>12</td><td>1</td><td>84</td></tr>
</table>
</td></tr>
</table>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6	右轉彎未依規定	57	2	0	59
7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45	0	2	47
8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29	5	0	34
9	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27	0	0	27
10	迴轉未依規定	26	5	2	3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交通局

(1)車種分析：112 年 1~6 月兒少當事人以乘客 995 人最多(佔 49%)，其他肇事車種依續為以機車 601 人(佔 30%)、腳踏車 173(佔 8.6%)、行人 171 人(佔 8.5%)、微型電動二輪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 48 人(佔 2.4%)。

(2)車種與年齡分析：乘客年齡是以 15-17 歲(佔 33%)、6-11 歲(佔 34%)各佔 1/3 最多；機車是以 15-17 歲佔 9 成 4 最多；腳踏車是以 15-17 歲(佔 54%)最多、12-14 歲(佔 37%)次之；行人是以 6-11 歲(佔 30%)佔最多、15-17 歲(佔 27%)及 12-14 歲(佔 26%)居次；微型電動二輪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是以 15-17 歲為主(佔 98%)(詳如下圖)。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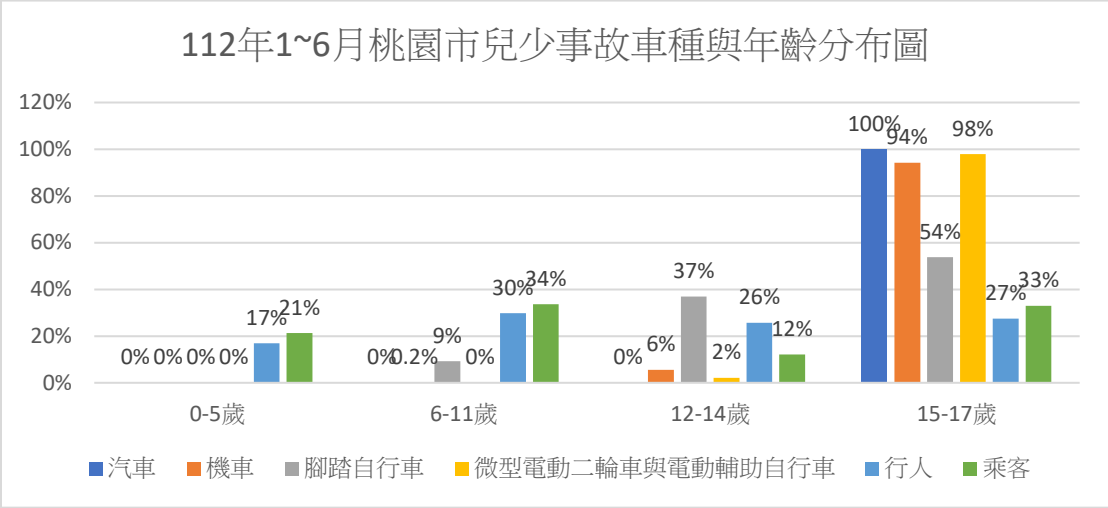 (3)當事人肇事原因分析:機車當事人肇因是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為最多(46%)，其次為未依規定減速、違規或不當行為、未依規定讓車；慢車是以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及違規或不當行為等為主；行人是以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及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而穿越道路等為主。（資料來源: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 **3.教育局** (1)幼兒園幼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自家車輛遇交通事故。 (2)國小學生以家長接送時發生交通意外居多，行走時擦撞次多。 (3)國中學生以自行車騎乘時發生交通意外居多。 (4)高中學生以有照騎乘機車及無照駕駛居多。 (5)機車事故：包含疲勞駕駛、違法改裝車輛及未遵守交通規則。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6)行人事故：包含行經路口未走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使用 3C產品未注意路況及未注意大型車輛之內輪差。 **(二)預防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1.警察局** (1) 警察局為能提升交通宣導成效，採用「分眾、分齡之多元主題」、「設計新穎、具實用功能之宣導品」及「增強宣導密度、擴大觸及層面」之「3D 交通安全宣導策略」，鎖定高三及大一新生為主要宣導對象，並採小班制課程授課，藉由機車、自行車事故實際案例影片帶入防禦駕駛道安觀念，在考取駕照前或初領駕照時即能建立正確觀念，札根道安觀念，減少事故發生。 有關「鎖定高三及大一新生採小班制宣導」回復： A.本局配合交通局機車防禦駕駛計畫前進校園執行宣導，校方安排多以 30 人為主，由於班級人數較少，互動性及提問效果較百人宣導場高。 B.宣導內容以新手駕駛、不得無照駕駛及防禦駕駛為主，敦促甫接觸駕駛行為(用路經驗較少且風險感知較弱)的高三及大一學生應減速慢行，謹慎用路。 C.透過案例播放，一方面增加情境經驗以提高風險感知及應變力，另一方面則藉由案例警惕年輕用路人應重視交通安全，辦理宣導後，各校反映半年內學生駕駛行為較未宣導前改善。 (2) 警察局每月統計分析轄內各類交通事故成因（含肇因、時段、車種及年齡等）(註) 相關數據，於本市「道安督導會報」中提報，以供各單位參考，共同維護本市交通安全，另每月提供統計分析各轄區多肇事路口(段)及時段交通事故分析統計表予交通局、社會局、教育局作為宣導資料。 (3) 警察局持續落實執行「安道防故」、「交通安全月」、「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及「112 年度行人交通安全實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施計畫」專案勤務，針對各轄區多肇事路口進行重點違規項目取締。此外，針對「未成年無照駕駛移置保管車輛」辦理情形：警察局業以111年12月14日桃警交字第1110097351號函通令各單位為保護未成年人安全，於必要逕行保管未成年無照駕駛之車輛時，由員警先行將車輛移置至勤務處所保管，再請家長或受委託有駕照之人辦理領車。逾3日未領車者，由查獲單位通知交通警察大隊派遣拖吊車移置至保管場保管。 (4)統計警察局截至112年8月底計舉發未成年無照駕駛計2,573件，較111年(1,934件)同期增加639件(33.04%)。 **2.交通局** 持續性辦理交通寧靜區及通學巷道人行空間改善計畫，以及推動人本交通135計畫，透過增加設置100處行人庇護島搭配行穿線退縮、30條標線型人行道、50處行人綠燈早開時相等交通工程改善計畫，以優化兒少通行環境；加強辦理校園宣導活動說明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行人通行、「路口慢看停行人停看聽」等安全觀念，本局辦理機車老師宣講團，透過進入校園及企業宣導正確機車防禦駕駛觀念，並透過多元媒體及活動進行汽機車禮讓行人、機動車輛及行人道安觀念宣導，並請學校協助加強宣導學生騎乘公共自行車上路安全觀念及投保傷害保險宣導。 **3.教育局** (1)幼兒園：宣導家長及幼童均應遵守交通規則。 (2)國小運輸事故之因應策略： A.補助學校辦理「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計畫」，並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包含：學生應配戴顏色鮮明之裝備、行走時不滑手機、行走停看聽及留意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等，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素養。 B.透過親師座談多元管道，建立家長附載學生安全乘坐汽機車正確觀念，並研製交通安全宣導單，督請家長載運孩童務必讓孩子配戴安全帽。 C.請學校將周邊易肇事路段口位置標示於校園安全地圖，並教育學生「防衛兼備之用路行為」學習安全行走能力。 D.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融入教學或納入校訂課程，並培訓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種子國小計3校，以利於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本市交安教師研習分享經驗。 (3)國中運輸事故之因應策略： A.補助各校辦理「自行車安全教育研習」，包含交安觀念及自行車(包含電動自行車)安全騎乘知能。 B.與監理站合作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 C.不定期函請學校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包含安全過馬路、騎乘 UBIKE 應注意事項、遠離大型車維持安全距離…等)。 D.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融入教學或納入校訂課程，並培訓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種子國中計 2 校，以利於本市交安教師研習分享經驗。 (4)高中發生運輸事故之因應策略： A.辦理「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計畫」，研習課程包含交安觀念、遵守交通法規教育及自行車(包含電動自行車)安全騎乘知能。 B.教育局與民間團體(如：山葉機車安全駕駛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機車安全騎乘教育研習。 C.與監理站合作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 D.不定期函請學校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包含安全過馬路、騎乘 UBIKE 應注意事項、遠離大型車維持安全距離…等)。 E.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融入教學或納入校訂課程，並培訓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種子高中計 2 校，以利於本市交安教師研習分享經驗。 (5)校園宣導： A.利用重要集會時機、學校網頁、公布欄等多元管道，持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及防衛駕駛觀念，以減少學生傷亡憾事肇生。 B.加強宣導學區易發生發生頻率較高交通事故路段(口)，提醒務必遵守各項交通安全規定，避免意外事故肇生，加強防禦駕駛能力、機車安全實務教育、車禍案例等交通安全教育精進作育學生「防衛兼備之用路行為」學習安全行走能力。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C.鼓勵滿 18 歲學生踴躍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透過正規的機車教育訓練，建立正確騎乘觀念，減少交通意外事故。 (6)學生交通車攔查： A.本局與本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暨桃園監理站組成監警聯合路檢小組，至本市各級學校周邊道路進行交通車攔查，檢查是否超載、是否為核備車輛、司機具職業駕照等。 B.本局不定期於幼兒園放學時段至幼兒園到園檢查幼童專用車，檢查是否超載、是否為核備車輛、司機具職業駕照、蜂鳴器是否會響、滅火器是否於保存期限內等。 C.112 年 1 至 8 月份止，共攔查 199 輛學生及幼童交通車，計有 10 輛幼童交通車不合格，2 輛學生交通車不合格，其餘 187 輛合格，其中不合格幼童專用車違規項目為超載、載送對象不符、蜂鳴器未響等，由本局及監理人員開單罰鍰。 D.為維護學童搭乘通學接送車安全，本府每週原則安排 1 至 2 次路邊聯合稽查(出勤單位包括教育局、監理單位及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學生交通車路邊攔檢之勤務。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8 月止，共執行路邊攔查 145 次，攔檢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及學校車輛共 472 輛，其中不符規定者 19 輛，違規樣態以載運對象不符(幼童車載運國小生)為主，超載次之，違規者皆已現場開立罰單，並已列管至改善完成。另本局亦於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公安講習加強宣導交通車接送安全及車輛備查作業，以提升學童乘車安全。 **(三)112 年創新策略：** **1.警察局**落實推動「3T」安全宣導策略 為提升交通宣導成效，本局檢視交通事故案件相關資訊，持續透過分析、統計，研定「3T」安全宣導策略，即對象（Target）、主題（Topic）、工具（Tool），昇華既有宣導方式，務求將道路安全觀念扎根且深植人心，其具體內涵及作法如下：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1) 對象 (Target)，內容包含： A.幼稚園及國小學童。 B.國、高中學生。 C.學校教職員。 D.導護人員。 E.家長。 (2)主題 (Topic)：於各類宣導中設定明確主題，並藉由輔具、文宣、互動遊戲深化主題意象，促使宣導資訊深植參與者心中，增加宣導成效 (製作內輪差 VR 虛擬實境眼鏡、於口罩夾印製各類宣導標語、視覺模擬眼鏡)，從中學習交通安全正確知識及妥善使用路權的觀念。 (3)工具 (Tool)：善用各類工具激盪宣導成效並使宣導資訊傳遞更快、更普及，例如 FB 粉絲頁、Youtube 串流影音網站、廣播、平面媒體，甚至透過最原始的宣導方式「張貼海報於校園內布告欄」宣導四大守則「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謹守安全空間」、「利他用路觀」及「防衛兼備之安全用路行為」，讓交通安全教育從小札根。 **2.教育局、交通局** (1)機車安全防禦駕駛計畫：為降低學生族群駕駛機車事故，本局辦理「機車安全防禦駕駛計畫」，培訓政府機關交通專業人員成為道安宣講講師，並請受訓講師到學校辦理道安宣講活動，也在事故資料顯現成效，故本年度除更積極進入校園，也進入企業宣講，加強全民安全駕駛的觀念，不僅保護機車駕駛或乘客，也希望能保護所有用路人。 (2)交通局於今年交通安全宣導月將進入校園，本局製作小黃旗宣導學生穿越路口之安全觀念。 **3.教育局** (1)112 年規劃辦理 8 場有關幼兒接送處理事故及人身安全相關安全教育教保研習，截至 112 年 8 月止業已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268 人。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2)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教師研習，112 年度預計辦理高國中小各 1 場教師研習，共計 3 場研習，以協助本市教師辦理學生交通安全課程。 (3)持續提醒學校加強學生交通安全宣導。 **4.社會局** 112 年規劃辦理 8 場有關幼兒接送處理事故及人身安全相關安全教育教保研習。

(二)中毒類型：消防局、衛生局、教育局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中毒 (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一)兒少事故傷害成因分析：** **1.消防局** (1)傷亡事故較多發生於屋外型燃氣熱水器(無強制排氣裝置)安裝於通風不良室內或陽台(加裝密閉鋁窗或晾曬大量衣物)，致一氧化碳蓄積，引發中毒危機。 (2)補充說明：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與事故傷害年齡或時間關係不大(多數為夜間洗澡時發生，全家同時中毒)，與季節及熱水器安裝地點較相關，補充分析此二項因素意義不大。 **2.教育局** (1)111 年(3 傷)：1 名國小生於參加中橫活動，在花蓮疑似食物中毒；高中全班 16 人中午訂購便當,陸續於夜間及凌晨發生腹瀉、肚子疼痛等徵狀疑似集體食物中毒；國小體育班由教練及導師帶隊參加比賽結束後至餐廳用餐身體出現腹瀉嘔吐狀況。 (2)112 年(1 死)：112 年 1 月 9 日 8 年級 A 生於家中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3)112 年(6 傷)：1 名國中生因購買新聞播報越南法國麵包之食物中毒事件，該生食用有身體不適狀況，經家長評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估後至醫院治療中；另 112 年 2 月至 8 月份期間有 4 件因使用熱水器不當引發一氧化碳中毒送醫救治、112 年 8 月份 1 件因使用水煙式殺蟲劑不當引發身體不適。 **3.衛生局** (1)112 年 8 月 3 日接獲醫院、民眾及外縣市衛生局通報，多位民眾食用忠貞市場內攤商製售之越南法國麵包後陸續出現不適症狀，經綜合分析調查認定屬沙門氏菌為本案食品中毒病因物質。 (2)個案年齡未滿 12 歲者共 7 人，介於 12 歲至 17 歲者共 26 人。 **(二)預防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1.消防局** 於寒流來襲前，以消防局粉絲專頁或家庭訪視，持續宣導提醒民眾遵守燃器熱水器之「五要」確保，要保持環境的「通風」、要使用安全的「品牌」、要選擇正確「型式」、要注意安全「安裝」、要注意平時「檢修」，另編列預算補助有中毒潛勢危險的弱勢家戶，申請更換電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2.衛生局** (1)秉持「源頭管理」原則，加強監督校園營養午餐食材供應商及餐盒工廠落實自主管理，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建立良好管理機制便於追溯。 (2)定期查核本市校園自設廚房作業環境並抽驗其營養午餐，另配合教育局專家委員進行訪視輔導行程，訪視內容主要針對學校午餐食材驗收、溯源及廚房衛生環境訪視，提供建議及法規宣導以達規定。 (3)衛生局同時對於供應校園餐點之餐盒食品工廠進行查核及抽驗。 (4)經衛生局判定為食品中毒案件或檢驗結果不合格，則依法處辦。 (5)關於學生外食機率提高，衛生局亦針對與美食外送平台合作之各式餐飲業(如：現場調製飲冰品、異國料理餐廳及媒體網紅推薦熱門餐飲業者等)及外送員啟動查驗專案，稽查作業環境、人員衛生、製備流程等落實自主管理，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以維護民眾食用之衛生安全與品質。餐飲等食品現行並無特定專一標章制度，另選購完整包裝食品(如飲料、罐頭等)，建議可優先選擇具有健康食品(小綠人)標章或具TQF驗證標章，是類產品分別經衛生福利部審查核可保健功效或第三方認證單位監督把關。 **3.教育局** (1)教育局於111年11月24日、112年6月27日函請本市各級學校持續宣導應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 (2)有關「校園開放外食訂購」各面向之建議及優良範例，本局業於109年8月26日桃教體字第1090076262號函本市各級學校依規辦理。 (3)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8130A號函、108年10月15日「學生訂購外送食物研商會議」暨109年3月31日「校園開放外食訂購研商會議」紀錄事項。 (4)考量學生訂購外送食物情形日增，除衍生諸多交通管制、食安、環保等問題外，且須有因地制宜的作法，以供學校依循及參考。 (5)本建議作法及優良範例係彙整各方意見，有關食安面向如下： A.學校須對學生的午餐營養及衛生把關，開放外食訂購可依現況處理，並採取因地制宜作法。 B.學校可以制定商家表、有品牌的食品業者，提供學生訂購，如八方雲集、麥當勞。雖然麥當勞不健康，但係屬大品牌，有危機處理能力。 C.學校親、師、生三方可以共同至店家查看環境及審核衛生狀況。 **(三)112年創新策略：** **1.衛生局** (1)因應此次食品中毒案件，啟動跨局處合作，辦理本市「市集美食輔導專案」，加強業者高風險餐點製程及販售環境衛生輔導、調查食材原料合規性及提供食安器具。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2)另為使非本國籍之食品從業人員也能透過講習課程，瞭解我國食安管理相關規範，辦理食品安全教育訓練加入口譯人員，並結合5國語言手冊及影音檔，讓業者學習食品管理有關之實務內容，以確保食品品質及作業場所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2.教育局** (1)本局刻正研擬「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外食訂購注意事項」，並將於9月下旬邀集本市各高中職代表及相關委員召開研討會議。 (2)持續提醒學校加強宣導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

(三)跌倒(落)類型：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建築管理處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跌倒(落)	**(一)兒少事故傷害成因分析：** **1.教育局** (1)幼兒因奔跑碰撞或場地濕滑不平等因素發生跌倒意外。 (2)111年(1死)：1名國小生於下課時間，爬女兒牆不慎摔落發生意外墜事件。 (3)111年(2傷)：高職學生於畢業旅行時攀爬後陽台不慎從3樓摔落墜樓；國小學生從學校2樓，攀爬垂直電纜管線意圖垂降時，失手墜落1樓。 (4)112年(1傷)：國小學生於放學後，因其為課托生，想要到教室撿球，但從教室的另外一邊想要爬進去教室，而另外一邊為消玻璃，屬於易碎之材質，一踩上去後從一樓跌落至地下室，造成身體受傷緊急送醫。 (5)111年400人運動傷害:高中職48傷、國中:92人(1死.91傷)、國小228傷、幼兒園32傷人；高中職、國中多數都以校內體育課時間、球類運動練習時發生運動傷害；而國小、幼兒園則以發生在遊樂器材意外居多。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6)112 年 282 人運動傷害:高中職 48 傷、國中 83 傷、國小 136 傷、幼兒園 15 傷；高中職、國中多數都以校內體育課時間、球類運動練習時發生運動傷害；而國小、幼兒園則以發生在遊樂器材意外居多。 **2.衛生局、建築管理處**無案件，爰無分析資料。 **3.社會局** (1)111 年 1 傷：托嬰中心進行活動，於上下樓時，暫時將尚在學步較不會走路之幼兒留在樓上，安置好其他幼兒後，發現樓上 1 名幼童自行移動未站穩，不慎滾落幾階樓梯。 (2)112 年 6 傷： A.托嬰中心 1 名幼兒，因拉著書包在斜坡處走動，不慎滑倒致左腳脛骨裂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幫 1 名幼兒清洗屁股後不慎手滑，致幼兒擦撞在旁的木製教具，右邊額頭破皮擦傷；托嬰中心進行撿毛球活動時，因幼兒跑步往前衝，不慎撞擊桌角致右眼下眼瞼、眼袋及鼻子受傷；托嬰中心 1 名幼兒，因跳舞活動時，自身雙腳呈交叉狀態，重心不穩向後方傾倒，致左小腿主骨幹骨裂 2 條。 B.居家托育人員照顧 1 名幼兒，不慎從椅子跌落，致左手骨折及輕微撕裂傷；居家托育人員照顧 1 名幼兒，不慎從樓梯跌落，致左大腿骨折。 **(二)預防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1.教育局** (1)宣導幼生在教室或走廊勿奔跑，並檢視環境安全，如加裝防撞墊，避免受傷。 (2)室內遊戲空間尖銳處應加裝防撞條，並檢視地面是否平整，地板或走廊應避免積水，以降低滑倒情況。 (3)教育局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及 112 年 8 月 28 日函請本市各級學校持續加強各級學校建物安全檢核作為。 (4)教育局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112 年 6 月 27 日日函請本市各級學校持續宣導應落實校園安全及提醒學生運動時遊戲間務必作為。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2.衛生局 (1)結合本市大型活動設攤宣導： A.向民眾宣導善加利用 0 至 7 歲 7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搭配兒童健康手冊衛教紀錄表，透過醫事人員協助家長於衛教指導前先行評估填寫並追蹤前次衛教結果，並依據兒童年齡對家長進行預防事故傷害衛教。 B.112 年截至 8 月搭配 2023 桃園婦幼暨婚禮產業商品展、祖孫樂淘桃活動設攤宣導 249 人次。 (2)結合幼兒園辦理健康促進宣導： A.宣導內容包含兒童事故傷害防制，提升兒童對保護自身安全的觀念。 B.112 年預計結合 105 家幼兒園辦理，截至 8 月已辦理 20 場共 747 人參與。 (3)結合 13 區衛生所辦理宣導：透過講座、跑馬燈、網站訊息投送，將宣導地點深入地方社區，112 年預計發布 130 則，截至 8 月已完成 87 則。 (4)為加強原鄉復興區居家安全環境檢核，將研擬 113 年於復興區衛生所門診推行由家長填寫兒童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自評表，並由醫護人員協助衛教，以提升家長對自家環境安全認知。 **3.社會局** (1)加強托嬰中心幼兒安全教育： A.辦理活動或處理突發狀況時，應安排其他托育人員支援，調度人力協助留意幼兒行為；提升托育人員危機意識，不論何時，皆應提高敏感度並用謹慎之態度照看幼兒；注意托育環境動線安全，避免地板設施太滑，建議加裝止滑貼；提醒幼兒玩耍多加小心，並放慢腳步，避免滑倒事件再次發生。 B.幼兒清潔流程，需確認手部擦乾再抱幼兒移動，以免發生跌落事件。 C.進行動態托育活動時，需事先檢查幼兒活動路線，將桌椅等遮擋物移置角落處，以確保活動安全。 (2)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規範：為預防幼兒跌倒墜落，於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規範地板、樓梯、桌椅、窗台、活動進行前場地事先檢查等各項安全防護措施。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3)居家式托育人員環境查核：委託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訪視輔導，不定期查核居家式托育人員托育環境是否符合安全檢核表 40 項指標規定。另每年辦理居家式托育人員在職訓練，針對托育環境安全安排訓練課程，使其了解居家環境對兒童之可能傷害及防護措施。另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制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使用手冊，提供安全檢核表予家長、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人員及居家式托育人員使用，共同擔負起守護兒童安全的責任。 (4)推廣居家安全概念：為預防並增加新手爸媽育兒安全認知，本市辦理育兒指導計畫，提供新手爸媽到宅嬰幼兒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含環境安全指導)、親職諮詢等服務，讓新生兒家長可迅速上手，減輕照顧壓力。 (5)設置居家安全展示區：結合親子館推廣增強育有嬰幼兒家長相關居家環境(如臥室、客廳、陽台、浴室、廚房等防護措施)之認知及概念；並於中壢五權親子館設置本市第 1 處居家安全展示區，供家長、托育專業人員、社區等個人或團體預約參觀，由館方導覽解說，供民眾了解居家潛藏之危機，協助兒童照顧者學習佈置安全之居家照顧環境。 (6)編印「居家停看聽 安全好放心」手冊：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編印「居家停看聽 安全好放心」手冊，內含兒童各階段發展會遇到之危機、居家防墜注意事項、居家環境檢核及案例解析等，提升父母照顧知能。 **4.建築管理處** (1)宣導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增設防墜設施。 (2)宣導共用部分之樓梯、中庭，透過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由管理委員會就共用部分加設防墜設施。 **(三)112 年創新策略：** **1.教育局**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1)112 年規劃辦理 4 場防墜相關安全教育研習，截至 112 年 8 月止業已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119 人，另外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至教育部磨課師平台參與有關兒童遊戲場安全線上研習，加強相關安全知能。 (2)為提供幼兒園更安全優質的學習環境，由學校主動提供改善需求再經本市向國教署提報計畫，112 年度本市共補助 67 園公立幼兒園進行園內設施設備改善。 (3)落實各校於學期初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之相關作為。 (4)持續提醒學校加強宣導學生運動遊戲間注意安全作為；各級學校於每學期初配合警政單位針對校園內所有設施完成相關檢查以確保學生在校活動之安全。 **2.衛生局** 搭配本市幼兒園健康促進推廣宣導師資培訓，提升幼兒園老師兒童事故傷害宣導知能，已辦理 5 場，共計培訓 578 名幼兒園老師。 **3.社會局** 辦理育兒指導計畫，針對育兒指導人員進行 3 小時「兒童居家安全風險與改善」培力課程，增進其預防跌倒(落)意外之知能，以協助家長建立正確安全意識，預防給予孩子更安全之成長空間。 **4.建築管理處** (1)持續於建築管理處網頁向轄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設置防墜設施相關原則」。 (2)於有關說明會納入宣導項目。 (3)列入 112 年桃園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評分項目，鼓勵社區裝設。

（四）燒燙傷類型：消防局、教育局、社會局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燒燙傷 (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一)兒少事故傷害成因分析：** **1.消防局** 111 年火災案件死傷人數(年齡 17 歲以下者)共 3 人，經分析火警案起火時段:23 時死亡 1 人、0 時受傷 1 人及 2 時受傷 1 人，傷亡事故較多發生於夜間，均因熟睡導致吸入過多濃煙導致傷亡。 112 年火災案件死傷人數(年齡 17 歲以下者)共 5 人，經分析造成傷亡原因多數因逃生通道為單一出口或鐵窗阻隔，導致逃生不易造成傷亡。 **2.教育局** 112 年(1 死)：112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左右學生家中發生火警，該生送醫時已無呼吸心跳。 **3.社會局**無案件，爰無分析資料。 **(二)預防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1.消防局** (1)設置本市防災教育館，推動智慧防災及居家安全認識透過場館，以防災訓練、教育推廣及智慧科技為理念，將火災、居家安全、消防勇士等面向整合，場館規劃兒童居家安全解謎闖關、煙霧體驗室、消防車及滅火VR體驗，增進市民及兒少防災認識與了解。 (2)至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辦理防火宣導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認識火災及學習火場逃生應變等安全觀念。 (3)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利用其偵測煙或熱時產生的警報聲，早期提醒正在熟睡或不知火災發生的民眾，及早發現並開始逃生。 **2.教育局** (1)教育局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112 年 6 月 27 日函請本市各級學校持續宣導應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 (2)請各校持續辦理防災教育，另針對課後安親班、補習班等，本局每年辦理課後照顧中心及補習班公安講習課程內容皆納入消防公共安全相關宣導內容。 **3.社會局**

	(1)加強托嬰中心幼兒安全教育：：針對托育人員宣導注意避免嬰幼兒接觸飲水機、熱水瓶及電器用品，並於泡奶及清洗嬰幼兒時避免水溫過高。 (2)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規範：為預防燒燙傷，於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規範插座防護、電器用品使用及避免嬰幼兒進入廚房等安全措施。 (3)居家式托育人員環境查核：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訪視居家托育人員時，加強對於托育環境及照顧行為檢視，避免泡奶、洗澡時水溫過高致燙傷。 (4)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桃園市機構式托育服務培力輔導中心」，針對托嬰中心專業人員進行在職訓練。112 年規劃辦理 40 場次在職訓練及 6 場次嬰幼兒基本救命術課程，包含 2 場次嬰幼兒基本生活照顧之安全及注意事項與 2 場次托嬰中心事故傷害預防。 (5)居家式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本市目前設置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針對所轄居家式托育人員進行在職訓練。112 年規劃辦理 182 堂在職訓練課程及 31 堂嬰幼兒基本救命術課程。 **(三)112 年創新策略：** **1.教育局**請各校持續辦理防災教育，另於課後照顧中心及補習班公安講習課程內容納入消防公共安全相關宣導內容。 **2.社會局**透過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中心聯繫會議、業務查核及在職訓練等多元管道，宣導注意避免泡奶、洗澡水溫過高，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五)溺水類型：消防局、教育局、觀光旅遊局、水務局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溺水 (意外溺死或淹沒)	**(一)兒少事故傷害成因分析：** **1.消防局** (1)111 年 1 死 1 傷原因皆為失足所致。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2)112 年 3 死 2 傷原因皆為戲水所致。 **2.教育局** (1)111 年(2 死):高職學生至實習養豬場實習時不明原因掉入廢水區不幸身亡；國中生與親友至永安漁港旁綠色隧道發生溺水事故後經搶救不治身亡。 (2)111 年(3 傷):幼兒園學生跟親友至海邊遊玩不慎溺水後經急救有好轉；幼兒園學生參加暑期安親班，由安親班帶隊至淡水區農場戲水烤肉，戲水過程中疏忽幼兒狀況，溺水後搶救送醫；兄弟在住家附近騎腳踏車，不慎撞到水圳旁柵欄，路過民眾救起並通知救護車送醫持續觀察。 (3)112 年(3 死)：6 名國中畢業生及 1 名高中生相約至復興區遊玩，一時興起闖入未開放水域戲水，不幸造成 3 人溺斃。 **3.觀光旅遊局** (1)112 年 7 月 11 日大溪國中 7 名畢業學生前往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宇內溪禁止戲水區戲水發生溺水事故。 (2)經調閱監視影像查明，該 7 名國中生當日中午 12 時 55 分前後，分別騎乘 5 台機車停放於小烏來義盛里活動中心及遊客中心上方建築物附設停車場，翻越停車場圍牆後，穿越林地步行至宇內溪禁止戲水區戲水，其中 3 名學生發生意外，經送醫後，仍不治死亡。 **(二)預防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1.消防局** (1)配合教育局、里辦公處等各單位運用各類文宣及電子媒體等實施水域安全宣導，並於各級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辦理防溺宣導，加強水域安全觀念。 (2)針對事故製作案件分析報告，函請相關水域管理單位強化場域管理措施(如增設告示牌、救生設施等)。 (3)汛期期間，針對轄內易發生溺水案件地點、無救生設施或無屏障易進出處所之公共水域遊憩場所執行機動車巡。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2.教育局 (1)教育局111年及112年於連假前(寒暑假、端午連假、中秋、雙十連假等)函請本市各級學校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發放海報(防溺十招)，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並請學校以多元方式，如聯絡簿回條、班親會、親子座團會等，請家長共同提醒、留意孩子動向，防範可能發生的危險。 (2)請本市學校辦理水域運動強化學生水域安全防護機制，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實際演練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 (3)學齡前幼兒：宣導安全教育，並請家長勿讓幼兒(兒童)獨處。 (4)學齡期間兒少： A.於寒假、暑假及連假期間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供相關文宣及資訊請各校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學生及家長水域安全知能(如勿至無救生人員之海域遊樂)。 B.補助各級學校游泳教學費用，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C.教育部110年9月27日函頒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於國、高中生自救能力指標加入「著衣入水」、高中生自救與救援能力加入「著衣解脫」及「岸上救援」以更符合實際遇到溺水之情形，以期能降低學生溺水事件之發生。 (5)每年於年初與年末召開本市水域安全跨局處協調會議，上半年度由教育局主政，下半年度由觀光旅遊局主政，召集警察局、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民政局、本市各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結合本府各單位力量，提升本市水域安全維護工作，確實降低民眾及學生溺水意外發生。 (6)教育局截至112年8月底，已多次函請本市各級學校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落實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 **3.觀光旅遊局**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1)水域標示清晰告示牌。 (2)開放戲水區規定皆須穿戴游具始得入場。 (3)若有陪同者未能待在孩童旁情事，工作人員應當適度提醒。 (4)暑期重點期間每日上下午值班駐警定時巡查宇內溪危險水域，對於欲前往危險水域戲水民眾進行勸離。 (5)機動巡視相關危險水域警告標誌、簡易救生器材、周邊安全防護及監視系統，維持水域安全。 **(三)112年創新策略：** **1.教育局** 112 年為提升各級學校游泳自救教學比例，增加補助學校於正式課程辦理游泳校外教學之交通費用；學校水域運動辦理場次增加至 7 場，預計於石門水庫阿姆坪生態公園、大溪河濱公園水域及觀音區陂寮陂等地辦理，供 1500 人次參與(含學生及一般民眾)，望能提升本市學生水域活動安全知能，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 **2.觀光旅遊局** 加強工作人員事故演練種類及次數；規劃淺水戲水區。

(六)窒息類型：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消防局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窒息 (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一)兒少事故傷害成因分析：** **1.消防局** 112 年 1-8 月本局接獲 16 案兒童(0-18 歲)異物梗塞案件，案件分列如下： (1)2 歲男童，將貼紙吃下肚，有嘔吐的情形，意識清楚，協助送醫檢查。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幼兒異物梗塞態樣】	(2)9 歲男童，EMT 到達現場後患者異物已咳出，協助送醫檢查。 (3)2 歲女童，吃魚時有咳嗽不適情形，EMT 到達現場，患者意識清楚，呼吸平順，活動力正常，可配合移動，無咳嗽情形，生命徵象皆正常，協助送醫檢查。 (4)11 歲男童，吃東西疑似噎到意識不清，已將食物挖除，EMT 到場時患者已恢復意識，協助送醫檢查。 (5)9 歲女童，EMT 到場時患者已將異物吞咽下去，協助送醫檢查。 (6)2 歲男童，家屬表示患者剛有異物梗塞之情形，已由家屬排除，EMT 到達現場，患者已由家屬抱至門口，外觀、呼吸、呼吸循環皆正常，協助送醫檢查。 (7)13 歲男童，因異物梗塞導致呼吸喘，協助送醫檢查。 (8)8 歲男童，主訴磁鐵卡在鼻子裡，目測看不到磁鐵位置，協助送醫檢查。 (9)2 歲男童，患者家屬表示剛才在家餵藥時不慎噎到，膚色有發紺情形。家屬立即實施哈姆立克將異物排出，但患者仍活動力下降，救護人員抵達時患者膚色及呼吸已恢復正常，協助送醫檢查。 (10)15 歲男童，躺在家中地上，表示服藥時不慎嗆到，協助送醫檢查。 (11)2 歲男童，家屬表示患者把藥丸吸進鼻孔，卡在鼻孔，協助送醫檢查。 (12)8 歲女童，EMT 到達現場，患者意識清楚站在路旁，自行上救護車，現場家屬表示患者剛剛在吃東西的時候有噎到，現場有執行哈姆立克，異物已排除，協助送醫檢查。 (13)3 歲女童，由媽媽抱著於家門口，媽媽表示患者吃西瓜噎到，自行哈姆立克時已吐出西瓜皮，EMT 到達現場時狀況已排除，協助送醫檢查。 (14)15 歲女童，現場患者站於路旁，友人表示患者吃吐司噎到，現場給予輔助檢查後送醫。 (15)1 歲女童，家屬表示患者餵食藥物時，疑似無法排除有痰音，未發紺，給予處置後協助送醫檢查。 (16)未滿 1 歲女童，母親表示患者疑似溢奶造成異物梗塞。EMT 到達現場患者膚色紅潤，異物梗塞已由診所醫師協助排除。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2.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無案件，爰無分析資料。 (二)預防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1.教育局 (1)鈕釦等小物品隨時收好，置於幼兒無法取得的地方。 (2)教導幼兒吃東西時應細嚼慢嚥。 2.社會局 (1)針對兒少安置機構在職訓練課程，社會局督導核備安置機構辦理嬰幼兒照顧及CPR救命術。 (2)居家式托育人員環境查核：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訪視居家托育人員時，會協助檢視保母家中有無容易造成異物梗塞之物品。 (3)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規範：為避免異物梗塞，於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規範衣服附件及教玩具之直徑大於 3.5 公分或長度大於 6 公分。 (4)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桃園市機構式托育服務培力輔導中心」，針對托嬰中心專業人員進行在職訓練。112 年規劃辦理 40 場次在職訓練及 6 場次嬰幼兒基本救命術課程，包含 2 場次嬰幼兒基本生活照顧之安全及注意事項與 2 場次托嬰中心事故傷害預防。 (5)居家式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本市目前設置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針對所轄居家式托育人員進行在職訓練。112 年規劃辦理 182 堂在職訓練課程及 31 堂嬰幼兒基本救命術課程。 (6)編印「居家停看聽 安全好放心」手冊：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編印「居家停看聽 安全好放心」手冊，內含宣導孩童會把手放入嘴中，還會搜尋可供吸吮的物體，看到有趣的東西會想拿，會在手中把玩或是放入嘴中、以及危險物品（如藥品、清潔劑）放置於高處不讓孩子可拿取等育兒觀念，提升父母照顧知能。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3.消防局 運用各類文宣或電子媒體(消防局 facebook)等進行基本救命術(包含哈姆立克法)宣導，並於辦理各級學校救護宣導活動時加強推行哈姆立克法急救觀念。 (三)112 年創新策略： 1.教育局 112 年規劃辦理 50 場有關兒童健康與照護之基本救命術(包含哈姆立克法)的教保研習，截至 112 年 8 月止業已辦理 32 場次，藉由課程實際演練，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對異物梗塞等突發狀況的應變能力。 2.社會局 本市辦理育兒指導計畫，針對育兒指導人員進行 3 小時「兒童居家安全風險與改善」培力課程，增進其預防異物梗塞之知能，以協助家長建立正確安全意識，給予孩子更安全之成長空間。
窒息 (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2 歲以下嬰兒睡眠環境態樣】	(一)兒少事故傷害成因分析： 1.消防局、衛生局無案件，爰無分析資料。 2.社會局 112 年 1 死：托嬰中心 1 名 3 個月大幼兒，因托育人員以被巾包裹後塞入奶嘴，隨即將其放置被單上趴睡，時間長達 1 個多小時未關注，致幼兒窒息，送醫後不治死亡。 (二)預防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1.衛生局 (1)提升本市接生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專業醫事人員母嬰照護知能及實作技巧： A.112 年辦理母嬰照護教育訓練，由專家學者、兒科醫師或物理治療師擔任母嬰照護課程講師，課程內容包含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嬰幼兒睡眠、嬰幼兒發展與健康照護等母嬰照護相關議題。 B.112 年辦理 4 場次，共計 550 人次參與。 (2)辦理衛教宣導： A.提供 PPT 公版教材予本市 13 區衛生所，運用轄區內媒體（LED 跑馬燈、電視牆、官網等）宣導，每所至少 10 則/年。 B.依國民健康署「五招安心睡」內容，請衛生所邀請家長及主要照顧者線上填寫嬰兒的睡眠環境認知問卷，112 年截至 8 月問卷填寫共計 343 人次，目前問卷分析尚在統計中。 **2.社會局** (1)加強托嬰中心幼兒安全教育：針對托育人員強化宣導務必禁止嬰幼兒趴睡，特別是 1 歲內幼兒應特別注意，並請托育人員於幼兒睡覺時不離開視線，應經常環顧幼兒睡覺時狀況，避免被子蓋住口鼻。 (2)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規範：為預防窒息，於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規範嬰幼兒睡床不垂掛裝飾品、衣物未有繞頸之繩索、應使用嬰幼兒專用之棉被及枕頭等安全措施。 (3)居家式托育人員環境查核：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訪視居家托育人員時，將協助檢視幼兒睡眠環境，並宣導注意幼兒照顧行為及避免趴睡等安全觀念。 (4)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桃園市機構式托育服務培力輔導中心」，針對托嬰中心專業人員進行在職訓練。112 年規劃辦理 40 場次在職訓練及 6 場次嬰幼兒基本救命術課程，包含 2 場次嬰幼兒基本生活照顧之安全及注意事項與 2 場次托嬰中心事故傷害預防。 (5)居家式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本市目前設置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針對所轄居家式托育人員進行在職訓練。112 年規劃辦理 182 堂在職訓練課程及 31 堂嬰幼兒基本救命術課程。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三)112 年創新策略： 1.衛生局 針對本市新住民照顧者製作多國（泰國文、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柬埔寨）語言單張，以加強宣導新住民照顧者對嬰兒安全睡眠環境的重視，相關資源已放置於本局網站新住民婦幼衛生專區，截至 8 月已有 908 人次瀏覽。 2.社會局 透過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中心聯繫會議、業務查核及在職訓練等多元管道，宣導注意避免嬰幼兒趴睡或被子蓋住口鼻，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附表二-兒童遊戲場檢查與管理情形

主管機關		備查情形(截至112年3月31日止)			稽查情形(111年1-12月)			
		遊戲場總家數(A)	備查家數(B)	完成備查比率(B/A%)	稽查家數(C)	合格家數(D)	不合格家數(C-D)	合格率(E=D/C%)
教育局	國小及附幼	184	184	100%	0	0	0	0%
	私立幼兒園	140	139	99.3%	56	55	1	98.2%
	說明	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無辦理國小及附幼兒童遊戲場稽查作業，且逢本市 118 校獲國教署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於 111 年底完竣，各校遊戲場皆報教育局完成備查，校內無不合格遊戲場域，爰擬於 112 年年中進行遊戲場稽查作業。						
養工處	遊戲場	354	337	95.2%	0	0	0	0%
	說明	111年度受疫情影響無相關稽查作業。						
衛生局		5	5	100%	4	4	0	100%
經濟發展局		8	8	100%	5	5	0	100%
觀光旅遊局		4	4	100%	3	3	0	100%
社會局(兒托科)		2	2	100%	2	2	0	100%

◎填寫說明：

一、備查情形：

(一)總家數：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 2 點規定，無動力固定式，供 2 至 12 歲使用之非機械遊戲場設施。

(二)備查家數：依本規範第 7 點規定，檢具合格檢驗報告等資料，向該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數。

二、稽查情形：

(一)稽查家數：依本規範第 12 點規定，遊戲場主管機關每年依「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進行遊戲場安全稽查家數。

(二)合格數：遊戲場主管機關依「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內容進行稽查，檢查項目全數符合始可認列合格數。檢查項目含「合格檢驗報告書」，爰原則上稽查合格數應低於備查家數，倘稽查合格數高於備查家數，請敘明理由。

附表三-兒少安置機構安置及寄養安置費用調整情形

兒少安置機構費用					
年度	未滿 12 歲(兒童)		12 歲以上(少年)	特殊兒少	備註
111 年(每月)	25,000 元	23,000 元	25,000 元	兒童：26,000 元 少年：27,000 元	機構安置費用每 2 年調升
112 年(每月)	25,000 元	23,000 元	25,000 元	兒童：26,000 元	

112 年兒少寄養費用					
年度	未滿 12 歲(兒童)	12 歲以上(少年)	特殊兒童	特殊少年	備註
111 年 (每月)	28,000 元	31,000 元	31,000 元	33,800 元	已達中央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之標準
112 年 (每月)	28,000 元	31,000 元	31,000 元	33,800 元	

陸、提案討論

112 年度第 2 次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戴兒少委員翔安、蕭兒少委員宣蓁
案由	有關「改善桃園市主責性別平等業務組織之結構，納入兒少之聲音」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近期受到國內高度關注「#Me too」運動性平風波影響—師生性騷、不當的師生關係、性平三法修訂.....等等事件皆被大眾放大檢視，對於學生性別平等議題亦愈趨敏感。此外，從六都 0~18 歲之人口比例(參見附件一)亦可發掘，桃園為六都之中兒少比例數一數二高的，從中亦代表著桃園在性平教育推動需更加的積極及謹慎，總結來說，這次#Me too 風波及桃園市兒少比例，這兩點顯示出了基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值得大眾重視。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條所提到兒少表意權: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性別平等教育最直接之受益者即為學生，在政策制定過程中納入兒少的聲音、保障兒少發表的權益，才將更符合兒少之需求，再加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8 條提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辦法	現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中應納入兩名桃園市兒少代表，並設有固定席次，在會議中保障兒少代表之表意權。

柒、附錄

附錄 1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

104年05月13日府社兒字第1040120562號函訂定
108年01月10日府社兒字第1080005228號函修正
109年03月02日府社兒字第1090047697號函修正
110年03月26日府社兒字第1100028969號函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與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設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業務規劃、執行與發展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四）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政策之促進及督導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警察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處之局（處）長八人。

（二）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兒童及少年代表十七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或兒童及少年代表列席。

七、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及團體參考或辦理。

八、本會行政業務由本府社會局指定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 2

第 5 屆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委員名單

(本屆委員任期 112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府內委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召集人	張善政	男	桃園市政府市長
2	副召集人	王明鉅	男	桃園市政府副市長
3	委員	陳寶民	男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4	委員	劉思遠	男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5	委員	劉仲成	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6	委員	李賢祥	男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局長
7	委員	吳坤旭	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8	委員	劉宜廉	男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9	委員	邱正生	男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10	委員	羅楚東	男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處長
府外委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委員	林月琴	女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2	委員	白麗芳	女	兒童福利聯盟執行長
3	委員	胡中宜	男	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4	委員	蘇昭蓉	女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庭長
5	委員	王惠宜	女	社會工作督導
6	委員	張伏杉	男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區主任
7	委員	謝淑芬	女	銘鼎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8	委員	王燦槐	女	助人專業促進協會協會創辦人及方案督導
9	委員	林語珊	女	緬甸華文教育服務團團長
10	委員	夏紹軒	男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醫院兒童加護科主任
11	委員	賴文珍	女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主任
12	兒少委員	石芊宜	女	自學生
13	兒少委員	張豐溢	男	中山大學社會學系一年級學生
14	兒少委員	莊廷緯	男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一年級學生
15	兒少委員	黃靖棻	女	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一年級學生
16	兒少委員	陳再昀	男	武陵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學生
17	兒少委員	蕭宣蓁	女	復旦高級中學三年級學生